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復未依法保存未了債權憑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率予要求該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且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涉有諸多嚴重瑕疵，有違相關規定；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之行政大樓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1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

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且抽驗頻度過低，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行政院衛生署及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延宕，完工後辦理標售等作業欠積極，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政府延誤「阿舍乾麵膨包事件」之應行抽樣時機及樣本檢體送驗項目過少，無法迅確掌握事證以裁罰；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本事件送驗之食品檢體，既未檢出任何菌種，復未及時出具檢驗結果報告，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39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41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9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47 次會議紀錄……………	43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9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0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2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 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2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63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3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66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7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9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56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0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35 次會議紀錄…………… 71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
議紀錄…………… 73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4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75

工作報導

一、100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76

二、100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76

三、100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79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3 月大事記……………80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復未依法保存未了債權憑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率予要求該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3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復未依法保存未了債權憑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率予要求該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

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衍生後續追繳困難，滋生民怨，復未依法保存未了債權憑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未依法定方式計算，溢發鉅額補償費，致後續追繳困難，滋生民怨，核有違失

(一)查中寮鄉公所受南投縣政府委託，於 84 年、85 年間陸續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用地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其中龍安村及內城村路段之建築改良物，查估人員誤以「長乘寬再乘 2.4 倍」之方式計算補償費（以房屋「體積」計算），核與南投縣政府 77 年 1 月 8 日投府秘法字第 127223 號令修正發布之「南投縣政府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人口傢俱搬運費自動拆除獎助金發放標準」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本標準所指合法房屋之查估…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估計房屋價值，本查估方法簡稱為『面積評點法』，…」及第 4 條規定：「合法房屋補償價格概以重建價格依『面積評點法』查估補償，不予折舊，亦不考慮因地段所異之增減率。」規定（以房屋「面積」計算）不符，因

而溢發 1.4 倍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總計溢發 86 戶，每戶溢發平均約略 10 餘萬元不等，總計達新台幣（下同）13,945,985 元。該公所於 90 年 4 月起催繳多年未果，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計收回 484,497 元，占應收回比率約 3.6%，其後因溢領人群起抗議，南投縣政府指示撤回行政執行案，擬由該府改採其他解決方案，惟案件久懸未決，遲至 99 年 10 月中寮鄉公所復依南投縣政府指示，將本案重新移送行政執行，截至 100 年 3 月，該公所雖收回 1,324,481 元，收回比率約 9.5%，並陸續執行扣款中，惟同時間，該公所亦面臨溢領人以上開行政執行案欠缺執行名義與受信賴保護等由提起行政訴訟之窘境。

(二)綜上，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嗣雖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進行追繳，惟溢發之行政疏失非可歸責於溢領人，導致追繳作業困難重重，滋生民怨，核有違失。

二、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未依法妥善保存未了債權憑證，於追繳溢發補償費前，不慎銷毀原始憑證，核有疏失

(一)按會計法第 83 條明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

予銷毀。」

(二)本案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指出，中寮鄉公所不當銷毀本案憑證。詢據中寮鄉公所檢討表示，因該所會計檔案空間嚴重不足，故於 98 年 4 月 14 日依據會計法第 83 條規定，陳報南投縣政府轉陳南投縣審計室有關 71 年度至 86 年度總帳會計憑證案，經南投縣審計室及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爰擇期銷毀，因未查明陳報銷毀之憑證內容含有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溢發補償費之 85 年至 86 年度總帳之相關原始憑證，而不慎銷毀，該所已積極洽南投縣審計室及南投縣政府，將相關原始憑證辦理補齊，當不致造成後續追繳困難等語。

(三)綜上，該所不慎銷毀未了債權憑證，雖即時洽相關機關補齊救濟，惟其作為於法有違，核有疏失。

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怠忽監督機關職責，致溢發鉅額補償費，顯有違失

(一)南投縣政府為「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之用地機關及補償費負擔機關，該府雖將補償費之查估及發放作業委託中寮鄉公所為之，惟該府對於委辦事項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仍不得免其監督職責。

(二)經查中寮鄉公所於完成地上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後，曾於 85 年 2 月檢具查估表，送請南投縣政府審核、撥款，惟該府審核作業不周，疏未發現系爭路段查估標準不一，違反該府為劃一該縣轄內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而

訂定發布之「南投縣政府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人口傢俱搬運費自動拆除獎助金發放標準」明定之計價方式，並即時要求中寮鄉公所查明補正，致溢發鉅額補償費，怠忽監督機關職責，顯有違失。

四、南投縣政府於中寮鄉公所將本案移送行政執行後，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該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爾後追繳作業長期延宕，核有怠失

(一)按「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為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南投縣審計室於 87 年查核確認本案溢發補償費後，於 88 年 1 月函請南投縣政府督促中寮鄉公所辦理收回，該公所催繳溢領人多年未果，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該處受理執行後，收回 13 戶，補償費 484,172 元。按本案溢發補償費肇因查估作業錯誤，不可歸責於溢領人，且 88 年 1 月審計單位查明通知南投縣政府督促中寮鄉公所追繳時，距溢領人 86 年 5 月領取補償費，已相隔年餘，難期溢領人依限繳回；加以 88 年 9 月中寮鄉因九二一地震成為重災區，公所辦公廳

舍全部塌陷，資料整理不易，復面臨救災要務，鑑於上情，中寮鄉公所未迅行採取強制執行之積極手段，遲至 94 年 12 月始將本案移送行政執行，非情無可原，固難憑此課以中寮鄉公所與南投縣政府追繳不力之責。惟查南投縣政府卻於中寮鄉公所採行移送行政執行後，於 95 年 5 月 17 日邀集中寮鄉公所、溢領戶與地方民意代表召開協調會，以「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5 月 23 日 92 年判字第 620 號判決意旨，溢領補償費歸還非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由，於 95 年 6 月發文指示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

(三)經查南投縣政府於溢領人陳情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620 號判決意旨指示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雖非無所本，惟原處分機關追繳溢領補償費，應否取得行政法院勝訴判決始得作為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實務見解尚無定論，本案彰化行政執行處亦未質疑以中寮鄉公所限期催繳函作為執行名義而受理執行，南投縣政府對此已有所悉（該府行政室 95 年 5 月 25 日研析意見），仍決定撤回行政執行，當應積極研謀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惟查該府雖於 95 年 10 月研議辦理系爭道路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擬以溢發補償費抵償土地徵收補償費方式解決問題（本案道路用地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開闢使用，並未辦理徵收補償），卻因事前未周詳評估，待辦竣道路用

地籍預為分割比對後，始發現溢領人與地主多非同一人，無法執行而作罷，其後即未積極處理溢發補償費事宜。南投縣審計室於 96 年 6 月、97 年 1 月、97 年 8 月、97 年 11 月多次發文催辦，南投縣政府遲至 98 年 2 月始邀集中寮鄉公所召開協調會，決議「請中寮鄉公所速循民事訴訟（本院按：應為「行政」訴訟之誤）程序方式解決」，惟嗣後該府並未確實督促公所依會議結論辦理，迄 99 年 4 月及同年 6 月南投縣審計室兩度發文催辦並要求查究延宕多年未能收回款項之違失人員責任，南投縣政府始於 99 年 7 月 28 日邀集中寮鄉公所協商後，於 99 年 10 月由該公所將本案重新移送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截至 100 年 3 月中寮鄉公所查復本院為止，計收回 1,324,481 元，收回比率約 9.5%。

(四)綜上，南投縣政府於 88 年接獲審計單位通知追繳溢發補償費後，本於不可歸責於溢領人及震災等諸多因素考量，未要求中寮鄉公所迅即採取強制執行之積極手段，而於催辦多年未果後，始於 94 年 12 月移送行政執行，復於 95 年因應溢領人訴求而撤回行政執行，雖均出於情理考量，惟要求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後，並未積極研謀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對於審計單位要求檢討改善之查核通知，虛應了事，核有延宕處理之怠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

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溢發鉅額補償費，致後續追繳困難，滋生民怨，且未依法妥善保存未了債權憑證，於追繳溢發補償費前，不慎銷毀原始憑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怠忽監督機關職責，辦理追繳溢發補償費，於中寮鄉公所將本案移送行政執行後，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該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且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涉有諸多嚴重瑕疵，有違相關規定；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3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且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涉有諸多嚴重瑕疵，有違相關規定；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且本案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與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復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出面勸說陳訴人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有違相關法令規定；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洪○○君等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警員偵辦渠等涉犯加重強盜罪案件，疑以詐欺、疲勞詢問等不正方法，迫使渠等製作不實之調查筆錄，侵害人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對洪○○進行 2 個多小時的夜間疲勞訊問，違法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且未依規定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亦未將洪○○所提無犯罪動機之有利於己證據及證明方法依法記載調查筆錄中，復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將陳訴人以強盜罪嫌移送，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

(一)關於員警偵辦案件及訊問被告之態度、方法與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

規定如下：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第 96 條：「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100 條：「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00-3 條第 1 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第 156 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二)經查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明結果，陳訴人洪○○於 97 年 9 月 8 日晚間 7 點 55 分左右遭逮捕後，於同日晚間 8 點 45 分至 8 點 53 分表示不願接受夜間詢問之意，經萬華分局偵查隊警員王○○以：「不要睡了啦，趕快作一作就趕快休息啊，我先把事情問清楚以後再作比較快嘛」等語，要求其接受詢問，其雖點頭同意，員警黃○○、王○

○遂於當日晚間 11 點 30 分起至 9 月 9 日凌晨 1 點 45 分予以詢問，惟警員開始錄音並製作筆錄後，其應答之聲音微弱，並曾告知警員自己「快睡著了」、「我可以眯一下」、「都沒有睡覺」，一再或用以雙手撐住頭部、雙頰，或以手掌遮住臉部，按揉眉心、眼睛、額頭，或閉上雙眼不動，甚至無法穩定身軀，偶有左右晃動，明顯表現出疲倦之態，但警員仍無視其精神狀況極度不佳之身體狀態，仍繼續詢問。且於此段期間，其均一再陳稱其是要搶方向盤，所以把水果刀架住司機脖子，沒有向司機要錢，只有叫他開門等語，從未供稱自己有行搶之意。詢問時間經過將近 1 小時後，其再度要求如廁休息，警員於 9 月 9 日凌晨 12 點 24 分僅暫停約 15 分鐘，隨即於同日凌晨 12 點 39 分再繼續詢問。其自該次暫停後，突然更易先前供述，斷斷續續陳稱：「我們…叫他把錢拿出來，行搶」、「拿刀架在他脖子上」、「然後問他錢在哪裡」、「（問：什麼人跟他講的？）我妹妹」、「因為我想幫我妹妹頂罪」、「缺錢」等語，惟其此段期間之聲音更加微弱，以雙手撐住頭部、雙頰，以手掌遮住臉部，按揉眉心、眼睛、額頭，閉上雙眼不動，雙手環胸交叉，低頭不動、不自主點頭之次數亦更頻繁，對於警員之提問多以「嗯」、「對」、「嘿」等簡短之語助詞應答，附和警員之問題內容等事實，業經臺北地院勘驗警詢錄影帶、

錄影光碟及錄音光碟查明屬實，有錄音譯文及勘驗筆錄附於刑事卷內可憑。又洪○○於遭逮捕後為警採尿送驗之結果，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高達 2560ng/ml、20140ng/ml，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附於刑事卷內可證。上開證據顯示，洪○○係在施用大量安非他命後，精神狀況極度不佳，意識不清之狀態下，警方違反其拒絕夜間詢問下，接受長達 2 個多小時之詢問，且期間僅休息約 15 分鐘，足認該第二次夜間詢問顯屬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所列「疲勞詢問」。因此上開確定判決認為員警取得洪○○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證據能力。萬華分局員警黃○○、王○○偵辦本案時，明知洪○○已施用大量安非他命意識不清，且已表明不願接受夜間訊問，卻以「趕快作一作就趕快休息」等語誘使其接受夜間訊問後，自 9 月 8 日下午 11 點 30 分起至 9 月 9 日凌晨 1 點 45 分進行長達 2 個多小時的疲勞訊問，並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後，據以移送檢方偵辦，於法不合。

(三)查本案萬華分局偵查隊詢問人警員黃○○、製作人警員彭○○於 97 年 9 月 9 日對陳訴人洪○○所製作調查筆錄內容：「（問：你上述筆錄是否實在？有無其他意見補充？）答：實在。我們不缺錢，當下提

款卡可以領取約新台幣 12 萬元，所以沒有動機犯下此案。」對陳訴人於警詢時所供稱渠有存摺本及要求拍攝其所持有提款卡乙節，於筆錄內容竟隻字未提，顯然未依上開規範內容詳實記載。且警員彭○○更打斷陳訴人有關辯明犯罪嫌疑之連續陳述及所指出證明之方法，率予結束該調查筆錄之製作，核其筆錄所載被告有關無犯罪動機之陳述與錄音及錄影內容不符，亦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萬華分局員警黃○○、王○○明知洪○○已施用大量安非他命意識不清，且已表明不願接受夜間訊問，卻以「趕快作一作就趕快休息」等語誘使其接受夜間訊問後，自 9 月 8 日下午 11 點 30 分起至 9 月 9 日凌晨 1 點 45 分進行長達 2 個多小時的疲勞訊問，違法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後，據以移送檢方偵辦。該分局警員黃○○、彭○○於 97 年 9 月 9 日對陳訴人洪○○所製作調查筆錄時，未依規定記載對陳訴人所稱渠有存摺本及要求拍攝其所持有提款卡之重要陳述內容，彭○○更打斷陳訴人有關辯明犯罪嫌疑之連續陳述及所指出證明之方法，率予結束該調查筆錄之製作。該分局辦案員警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將陳訴人以強盜罪嫌移送，嗣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顯有違失。

二、萬華分局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卷查警詢過程及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顯有

違失。

(一)查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犯罪偵查之目的在於打擊不法，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苟若偵查方法或辦案程序存有瑕疵，有違法律規定，非啻招人物議，且勢將影響偵查起訴及審判之結果，對人權造成直接之危害，嚴重影響警譽及警察形象，立法院於 87 年 1 月 21 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即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2 點明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

(二)經查本院分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及臺北地檢署調閱本案偵審全卷，發現該分局警備隊於詢問陳訴人時未全程連續錄影，於陳訴人洪○○第二次警詢錄影過程，更出現插入駕駛確認筆錄及員警協商案情不明畫面時間長達 12 秒，其錄影時間顯示為 2008 年 7 月 29 日亦有誤，迨 12 秒之後再切換為詢問陳訴人正常畫面及正確時間 2008 年 9 月 9 日；且卷附警訊錄音帶顯示，分局於調查筆錄製作過程，除陳訴人要求暫停休息及警方錄音帶換面與換新錄音帶之外，錄音曾中斷數次，未能全程連續錄音；又偵詢室現場未予管制且門亦未關閉，致人聲鼎沸及其他警員或幹部隨意進出偵詢室多次，有人員交談、討論事情及電話聲不絕於耳；且由該警詢錄影畫面顯示，竟有筆

錄製作人警員王○○及詢問人黃○○於筆錄製作時在偵詢室抽菸暨王○○於詢問時接聽手機等情形，足證本案萬華分局調查程序不僅有欠嚴謹，尚且與法不合，實屬不當。

(三)將洪○○第二次警詢筆錄錄影光碟播放內容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陳報本院有關萬華分局錄音帶譯文比對顯示：該分局警員周金勇既非筆錄之詢問人，亦非筆錄製作人，卻幾乎全程留於現場，並參與詢問（詢問次數及提問內容不多）。再者，黃○○身為該次警詢筆錄詢問人，竟多次離開偵詢室不知去向，致王○○既為筆錄製作人，又身兼詢問人雙重角色，邊問邊記錄，核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28 點所揭示「詢問犯罪嫌疑人筆錄之製作，應採一人詢問，另一人記錄之方式製作」之規定不合，且立場即有失客觀，致生陳訴人所指陳「自問自答」及是否有「誘導訊問」之陳訴疑義，影響警譽、執法公信力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四)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10 點規定：「錄音、錄影帶製作完成後，應作好防護消音、消影措施。錄音、錄影帶上應載明受詢人姓名、犯罪罪名，詢問起迄時間，加封緘後由錄製者及受詢人簽名捺印」。惟臺北地院 97 年度第 1922 號卷(一)所附萬華分局所錄製 4 片光碟，除未加封緘後由錄製者及受詢人簽名捺印之外，其中有關洪○○第二次警詢錄影第 1 片光碟部分，經核已損壞無法讀取，顯然未作好

防護消音、消影措施；且該 4 片光碟亦未確實載名犯罪罪名，詢問起迄時間，均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亦有違失。

(五)據上，萬華分局於本案詢問時未能確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警詢過程及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影響當事人合法權益，均有違失。

三、萬華分局所屬員警於偵辦本案時，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到該分局出面勸說陳訴人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有違相關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27 點定有明文；另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詢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時，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並由詢問人以口頭敘明事由，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

(二)據陳訴人洪○○及洪○○指陳：萬華分局承辦員警於本案調查筆錄製作完成時，要求其簽名，因當時陳訴人等發現筆錄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拒絕簽名，惟本案承辦員警曾以電話聯繫不知情家長到該分局出面勸說渠等於調查筆錄簽名，質疑警方有非法取供情事等語。

(三)經查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陳報本院該屬萬華分局案件調查表

及相關員警訪談記錄內容說明，有關警員黃○○、王○○、彭○○、陳兩印等承辦員警是否於洪姓姐妹製作筆錄完成後，不願在筆錄上簽名用印之際，主動撥打電話至洪姓姐妹的父母親以「妳女兒在警察局大吵大鬧不配合簽名」，使不明究理之雙親出面勸說陳情人配合簽名之情事乙節，經該分局調查詢問警員黃○○、王○○及彭○○略以：不知道是誰聯繫洪姓姐妹的雙親，惟偵訊洪姓姐妹的筆錄，都由洪姓姐妹閱讀後簽名用印，並無要求雙親出面勸說簽名情事等語。

- (四)惟查本院調閱查證有關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922 號刑事案卷
- (一)所檢附洪○○及洪○○97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於萬華分局第二次警詢錄音、錄影光碟（第 2 片）播放內容顯示，洪○○及洪○○並未於筆錄製作完成當場確認無訛簽名捺印，且由錄影畫面顯示，洪○○對該警詢筆錄內容採猶疑不決之態度及表情；洪○○則強烈質疑筆錄內容記載不實，並向製作員警彭○○提出嚴正抗議，有相關爭執畫面出現，二者攝錄畫面及錄音旋即遭切斷，則本案警詢筆錄陳訴人因何事後簽名，確啟人疑竇。又查本案臺北地院 97 年 10 月 28 日準備程序庭筆錄記載有關審檢訊問陳訴人父親洪堯見查證內容如下：「（法官問：警察是打到你們家裡哪壹支電話？）答：29437***，前六通（庭呈通信紀錄報表）09163830***都是警察打來的」、「（檢察官問：

是否確認都是警察打 29437***這支電話，沒有打其他電話給你？）

答：是」，此有庭訊筆錄在卷可稽

（詳見臺北地院 97 年度訴字第 1922 號卷 1 第 43 頁）。通信紀錄報表顯示，萬華分局所申裝 23311475 電話（申裝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35 號 1 樓）曾於 97 年 9 月 9 日 9 時 20 分 59 秒撥打至前揭陳訴人父親家中所用電話，通話時間長達 310 秒，核與警員陳兩印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電話聯繫家長情節相符；上開庭訊所揭六通警察來電經查證該手機號碼及客戶姓名資料，確為本案偵辦警員彭○○所有，且其電話撥至陳訴人父親家中電話之時間分別為 97 年 9 月 9 日 5 時 32 分、5 時 45 分、7 時 52 分、8 時 16 分、8 時 20 分及 9 時 50 分（詳見前揭卷第 132 頁、135 頁、第 140 頁及第 172 頁），均為筆錄製作完成後之時間，顯見陳訴人所指訴內容，對照上開錄影光碟查證結果，並非無據。經核，陳訴人指陳萬華分局於本案偵辦時，被陳訴人黃○○等 4 名員警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到分局出面勸說渠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情事，尚非無據，顯有違首揭法令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萬華分局員警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又事後從輕處罰 2 名員警各申誡 2 次，未能切實查處本案所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本件相關偵破重大刑案獎金及有功人

員之敘獎，迄未追回及撤銷，均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凡主官（管）發生重大風紀案件應負管教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責任，各級主官（管）對發生之風紀案件，應迅速查究失職人員責任，並立即陳報上級機關核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第 5 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員警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多項缺失，自屬難辭其咎；又事後懲處僅以王○○、黃○○雖為疲勞訊問，但非出於故意為由，從輕處罰申誠 2 次，未能切實查處本案所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顯有不當；且本件相關偵破重大刑案獎金新台幣 1 萬 2 千元及警員陳兩印等有功人員之敘獎有重大辦案瑕疵，迄未追回及撤銷，自難昭公信，均核有明顯疏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對洪○○進行 2 個多小時的夜間疲勞訊問，違法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且未依規定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亦未將洪○○所提無犯罪動機之有利於己證據及證明方法依法記載調查筆錄中，復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將陳訴人以強盜罪嫌移送，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

另該分局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卷查警詢過程及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顯有違失；且該分局所屬員警於偵辦本案時，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到該分局出面勸說陳訴人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有違相關法令規定，核有違失；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萬華分局員警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自屬難辭其咎；又事後從輕處罰 2 名員警各申誠 2 次，未能切實查處本案所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且本件相關偵破重大刑案獎金及有功人員之敘獎，迄未追回及撤銷，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之行政大樓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3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保署依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測得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

，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5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

(一)依環保署 90 年 1 月 12 日公告「非職業場所之一般民眾於環境中暴露

各頻段非游離輻射之建議值」，其對 60 赫(Hz)電力電頻（台電公司電力電頻）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該署函復表示：此建議值為依循世界衛生組織(WHO)下轄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所訂指引，同時考量安全及已知的健康因素，已提供足夠之保護，目前並以此建議值作為國內非游離輻射防制所遵循之依據等語。

(二)案訴電磁波遮蔽工程係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公司以最低價得標，決標金額新台幣（下同）166 萬 2,365 元，契約名稱「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下稱本防護工程），工程內容主要針對行政大樓變電室（電磁波發生源），以高導磁係數合金材料屏蔽，於毗鄰變電室周圍牆面與樓板上、下，覆貼遮蔽性材料，以改善電磁波發生源上方辦公室（第 1 組、第 2 組）及變電室旁控制室之電磁場強度。依本防護工程施工規範驗收標準，要求施作廠商完工後，防護標的範圍內之電磁場磁通量強度平均衰減達 90%以上或小於 5 毫高斯。卷查該院檢附施工前後電磁波暴露評估圖，第 1 組改善前最高區域測值為 31.36 毫高斯，竣工後為 4.098 毫高斯；第 2 組改善前最高區域測值 7.52 毫高斯，竣工後為 3.88 毫高斯；變電控制室改善前最高區域測值 4.85 毫高斯，竣工後為 3.37 毫高斯，該院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同意驗收在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防護工程施作原由如

下：96 年 12 月間，該院同仁攜帶電磁波測量儀器到院，量測後發現，部分區域電磁場較一般環境偏高，嗣經委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一般區域（個位數毫高斯以下）計 293 點，部分區域（十毫高斯以上）有 19 點，其中，中央大樓變電室電磁場強度最高測值達 602 毫高斯，因迭有同仁對工作環境安全產生疑慮，陳前副秘書長○○為體恤關懷部屬，故於 97 年 4 月 24 日主持研商「行政院 98 年度單位概算籌編事宜」時，指示以額度外要求增列辦理「變電室供電設備安全防護設施工程」等語。

(四)惟查，前述變電室電磁場強度最高測值達 602 毫高斯，依行政院卷附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現場測量資料所示，當日變電室測量計有 4 點：變壓器機組室大門前 1 點，測值為 10.62 毫高斯；變壓器機組前 3 點，測值分別為 225.10、452 及 602 毫高斯；各作業場所測值則多低於 20 毫高斯，故 602 毫高斯測值係變壓器機組前所測。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電磁場為電場與磁場交互作用所產生，導體電流流動即會在其周圍產生同心圓磁力線，磁場強度與電流成正比，行政院自設高壓變壓器機組周圍電磁場強度較高，本為合理現象，且機組室內大門前電磁波已抑減為 10.62 毫高斯，顯示電磁波強度確依距離增加有遞減趨勢等語。另變電室機房機組前非屬一般人員之作業場所，即無健康危害之潛在風險，其測值代表性亦

屬可議，行政院前揭情詞自非有據。

(五)本案因行政院以遠低於環保署公告環境建議值之電磁場強度，辦理「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近二十個反高壓電塔、變電所、高壓電纜及雷達等自救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集結於行政院及環保署陳情抗議，訴求行政院以 166 萬改善辦公室電磁輻射到 1 毫高斯（應為 5 毫高斯，下同），自救會住宅也要 1 毫高斯，並要求將高壓電塔、變電所遷走，本案陳訴人並帶其睡覺所必需之鋁製箱子，躺在行政院、環保署前抗議，引起社會大眾恐慌與關注。

(六)綜上論述，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其對電力設備極低頻電磁場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最高量測值僅 31.36 毫高斯（第 1 組），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與社會恐慌，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並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24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

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而使部分精華地區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成為私人謀利之途徑，損及國庫權益，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其處理顯有違失：

- 一、有關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處理之臺北市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包括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房地。其中杭州南路 2 段 61 巷○○號、○○號及潮州街 55 巷○號建物，及所坐落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等地號土地，係原省有非公用不動產，因民國（下同）88 年間精省，依「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規定，以非公用財產列冊移交國產局接管。另其中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地號土地上之潮州街 55 巷○號未登記房屋，並未有移交紀錄資料，又該地號土地上之潮州街 55 巷○號磚木造平房未登記房屋，則係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報奉行政院 95 年 7 月 19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50305608 號函核定辦理騰空標售，及財政部 95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50022305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

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另臺北市金華街○○號建物及所坐落之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地號土地、牯嶺街 5 巷○○號、○○號建物，係原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不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經財政部 91 年 8 月 23 日、91 年 9 月 5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10020668、0910023560 號函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另牯嶺街 5 巷○○號、○○號建物所坐落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地號土地，則係 88 年間精省，依「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規定，以非公用財產列冊移交國產局接管，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國有房地移交國產局之後續處理情形詳述如下：

(一)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地號及其上潮州街 55 巷○、○號建物國有房地租售情形：

1.92 年 8 月 29 日馮○○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規定，向國產局北區辦事處申請承租土地，並切結地上房屋為渠所有且非政府機關配住之眷舍（房地）或公用財產，經北辦處核符規定，於 93 年 1 月 30 日與馮君訂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嗣馮君將其所有之潮州街 55 巷○號房屋移轉予徐火金，徐君又再移轉予蔡○○，並依規定會同辦理

換約續租。

2.94 年 8 月 23 日蔡○○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向北辦處申購所承租土地，經北辦處核符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出售。蔡君移轉土地予周○○。嗣周君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向北辦處申購○○○地號國有土地。經北辦處審查符合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周君承購○○○地號土地後，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依國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購地上潮州街 55 巷○號國有房屋，經財政部 96 年 2 月 14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60 000064 號函同意辦理讓售。

(二)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地號及地上杭州南路 2 段 61 巷○○號、○○號及潮州街 55 巷○號建物國有房地租售情形：

1.張○○、林○○、侯○○3 人於 94 年間分別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北辦處申請承租上開國有房地。經北辦處認依國產局 94 年 8 月 2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24911 號函示，本案房地既於 88 年 6 月間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依「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規定，以原省有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自得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審辦，

而與張君等 3 人分別訂立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

2. 嗣張君等 3 人分別轉讓前述房地承租權予許○○、高○○、江○○3 人，並依規定會同辦理換約續租。許君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向北辦處申請承購○○○地號土地上○○建號國有房屋，經該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後辦理出售，並就未出售之○○○地號土地與許君換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嗣許君將前述○○建號房屋移轉予朱○○君，並依規定會同辦理換約續租。另高○○、江○○君 2 人於換約續租後，即分別申請承購所承租之○○○、○○○-2 地號及地上建物國有房地，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請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3. 高○○、江○○君 2 人於價購取得○○○、○○○-2 地號 2 筆土地後，分別於 96 年 4 月 24 日、96 年 2 月 16 日檢具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 131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並按其合併範圍辦理地籍分割為同小段○○○-1、○○○-2 地號 2 筆土地，分別於 96 年 7 月 5 日、96 年 6 月 11 日出售予高○○、江○○君 2 人。

(三) 臺北市金華街○○號建物及所坐落之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地號土地、牯嶺街 5 巷○○號、○○號建

物及所坐落之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地號之租售處理過程：

1. 93 年 8 月 12 日柯○○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北辦處申請承租上開金華街國有房地，經北辦處認經核符合相關規定，而與其訂立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93 年 11 月 12 日再送件申請，於同年 11 月 17 日經北辦處勘測課測量後，自○○地號分割出○○-3 地號，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讓售予柯○○。94 年 6 月 17 日六德公司提出畸零地合併申請書，申請承購○○-7 及○○-8 地號部分土地；同年 6 月 23 日簡○○提出畸零地合併申請書，申請承購地號○○-4 及○○-6 部分土地，經北辦處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讓售。

2. 93 年 4 月 12 日魏○○、施○○分別向北辦處申請承租牯嶺街 5 巷○○、○○號國有房地，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93 年 11 月 15 日與魏君等 2 人分別訂立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嗣魏君與許○○、施君與莊○○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1 日依規定會同辦理換約續租。93 年 12 月 21 日許○○申請承購所承租之國有房地內部分房地（門牌牯嶺街 5 巷○○號），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請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許○○

於 94 年 6 月 17 日檢持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承購土地，經北辦處審查符合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後，依合併範圍分割出同小段○○○-2 地號土地，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3.94 年 5 月 25 日莊○○向北辦處申購所承租之國有房屋，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莊君於 94 年 9 月間將房屋移轉予謝○○，謝君又將房屋所有權持分 400/5681 移轉予莊君，雙方並依規定申請分戶換約，經北辦處核符規定，爰依其協議分管範圍辦理座落基地地籍分割為同小段○○○、○○○、○○○-3 地號 3 筆土地（謝君承租○○○、○○○地號 2 筆土地，莊君承租○○○-3 地號土地）後，分別換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謝君、莊君 2 人再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4 日、95 年 4 月 19 日申請承購所承租之國有土地，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三、財政部承辦國有財產事務之管理，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而使部分精華地區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成為私人謀利之途徑，損及國庫權益，顯有怠失。

(一)按現行財政部國產局對於國有房地

之讓售價格，依國有財產法第 1 條、第 58 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 2 點、第 8 點規定，除有特別法規定，參考市價查估。由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估價人員調查土地之座落位置、坵形狀況、土地使用管制、土地改良利用、地理環境、公共設施開闢等情形，及影響土地價格之各項因素後，運用估價方法推算國有土地價格，循序提交國產局所屬地區辦事處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報由國產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而有關畸零地讓售價格部分，則依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位於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與深度範圍內土地，按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二)上開讓售方式之規範，使建商等有心人士得藉由申租、轉租、申購及畸零地併購方式，以土地公告現值低價要求讓售國有地而謀取暴利，致遭外界質疑得以先租後購方式取得國有土地，及未辦理標售而讓售予特定人等爭議。足見財政部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而使部分精華地區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成為私人謀利之途徑，損及國庫權益，顯有怠失。

四、財政部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顧及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其處理顯有違失。

(一)對於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

，本應考量國有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及國庫權益，而為最有效益之處理，並為行政院 90 年 8 月 13 日台 90 財字第 045550 號、財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00010841 號、9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20032751 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年 8 月 3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00021538 號、95 年 2 月 2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05146 號等相關函釋所明示在案；而財政部 92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資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後續處理事宜」會議結論，亦明白指出有關公賣局移交之不動產，請國產局各分支機構，就國家資產利用原則，於 92 年 4 月底前匡列是否適宜整體利用，如適宜整體利用之不動產，其有占用者，應訴請排除。顯見有關「土地之整體管理及利用效益」，應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申購案件處理上審核之重要依據。

(二)雖財政部於 93 年 8 月 4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0930023038 號函，對於原公賣局移交之不動產，經匡列適宜整體利用者，予以同意解除，惟依該函說明所示，係因不動產是否適宜整體利用，涉及個案情形認定，難以擬定通案具體標準，為免肇致實務執行之困擾，爰將原依 92 年 3 月 12 日會議結論匡列整體利用之公賣局移交不動產，予以解除，而由國產局各分支機構逕視個案情形，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審酌處理。嗣國產局北區辦事處蘇○○處長

於 93 年 8 月 19 日北辦處處務會報卻進而指示：國有財產均不再考量有無整體利用之需要，逕依國產法規定辦理出租或出售事宜，擴大財政部 93 年 8 月 4 日函僅針對原公賣局移交之不動產範圍至國有不動產。從而將本案原本地形方整、適於整體利用之黃金地段土地細分後各別出租及出售予承租人，並使承購人利用取得之畸零地合併證明，以低於市價之公告現值便宜價格，取得毗鄰之其他更大面積國有土地，而使建設公司得以逐筆申租、申購方式，低價蠶食鯨吞該等國有土地，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其處理顯有違失。至於相關人員是否確有應負之責任，請主管部門自行檢討辦理。

綜上所述，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該部對於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本應考量國有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及國庫權益，而為最有效益之處理。惟其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且抽驗頻度過低，原料來源流

向掌握不清；行政院衛生署及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3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且抽驗頻度過低，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檢驗及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宣導成效不彰，對重複使用瘦肉精之違規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又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

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而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進口美國牛肉驗出國內公告禁止使用之動物用禁藥瘦肉精（其學名為乙型受體素），疑流入市面；且國內少數不肖業者亦違法販售使用瘦肉精於鵝、豬等禽畜產品，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政府權責機關對於瘦肉精之原料來源流向管制、禁藥稽查作業、藥物殘留檢驗等工作有無嚴格把關並落實執行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管局）調閱相關卷證，且約詢農委會、衛生署、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防治所）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主管機關涉有疏失部分臚述於后：

一、農委會雖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期間保密要求，卻未配套兼顧消費者食品安全權益，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危害國人健康，顯有疏失：

（一）農委會防檢局於民國（下同）99 年初接到反映部分養豬業者使用 1 種聲稱無法檢出之新型瘦肉精（俗稱八號仔、蒜頭精），經積極進行調查及比對結果，發現該成分乃 1 種新的乙型受體素，經不斷與國內檢驗及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共同努

力，確認鑑定出該成分為可爾特羅 (Colterol)，並合成檢驗毛髮中殘留所需之標準品，以及完成檢驗方法之建立，嗣 9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防檢局於各肉品市場共計抽樣 948 件豬隻毛髮樣品送驗，檢驗出 88 件樣品中含可爾特羅乙型受體素（如附表 1），另檢出 4 件不合格案件則為以往常見之乙型受體素品項（沙丁胺醇及萊克多巴胺各 2 件）。

(二)茲以附表 1 雲林縣違規案例分析，肉豬毛髮樣品編號 AH0919（飼主吳○○）從採樣送請檢驗陽性反應至行文通知裁罰時程，耗時高達 113 天：

- 1.肉豬毛髮樣品編號 AF1211 係於 99 年 11 月 4 日於桃園縣肉品市場採樣，11 月 5 日隨即送達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檢驗。
- 2.畜產會係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
- 3.惟畜產會延宕至 100 年 2 月 10 日始將上開檢驗報告函送防檢局查處。
- 4.而防檢局旋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將上開檢驗報告函送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查處。
- 5.防治所嗣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行文通知裁罰飼主。

(三)復以通常標準作業流程分析，肉豬毛髮樣品編號 AF1211（飼主鍾○○）從採樣送請檢驗陽性反應至行文通知裁罰時程，耗時不超過 15

天：

- 1.肉豬毛髮樣品編號 AF1211 係於 100 年 3 月 3 日於新北市肉品市場採樣，隨即於 3 月 4 日送達畜產會檢驗。
- 2.畜產會係於 100 年 3 月 9 日完成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
- 3.畜產會旋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將上開檢驗報告函送防檢局查處。
- 4.防檢局嗣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將上開檢驗報告函送防治所查處。
- 5.防治所隨即於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文通知裁罰飼主。

(四)卷查防治所提供之 100 年度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受體素）陳述通知清冊發現，附表 1 所列 99 年底畜產會完成雲林縣轄內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共計 75 件《可爾特羅 72 件、沙丁胺醇 1 件、萊克多巴胺 2 件》，為配合檢調機關偵辦進度，怕打草驚蛇，防檢局乃整批延宕近 3 個月於 100 年 2 月中旬（農曆春節過後）始陸續將上開檢驗報告函送防治所查處，使得該批違規使用瘦肉精之豬隻連同各該養豬場獲悉違規通知前持續使用瘦肉精之豬隻，以李○○君之違規事件為例，其飼養豬隻於 99 年 10 月 23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期間便繼續脫售 863 頭，依此段延宕期間之總違規件數為 92 件推估，則其總脫售豬隻逾萬頭以上，均得以免受移動管制《違反防檢局訂頒「畜禽用藥監測陽性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規定：凡抽驗陽性者，由

轄區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法予以查處，其場內畜禽於 2 個月內均須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出售。》，早已如常銷售殆盡，吃入消費者肚中。

(五)綜上，農委會防檢局雖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期間之保密要求，卻未兼顧消費者可能吃下含瘦肉精肉品之食品安全權益，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廣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宛若執法空窗期，危害國人健康（可能會引發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徵狀），顯有疏失。

二、農委會罔顧農民違法使用瘦肉精案件日增，卻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顯未善盡把關職責，無以嚇阻違規事件再度發生，殊有未當：

(一)查農委會近年來就畜禽及其飼料之監測情形，顯示出對於瘦肉精藥物殘留之抽驗頻度過低：

- 1.依據農委會配合養豬頭數調查之資料顯示，99 年國內約有 850 萬頭在養豬隻（推估總生產頭數為 1,070 萬頭，斃死豬隻估計約 220 萬頭），飼養達 20 頭以上應登記畜牧場之養豬場約有 8,600 場。
- 2.防檢局執行 97 年至 100 年 3 月畜禽（含牛羊雞鴨鵝）乙型受體素監測結果如下表，其中含有可爾特羅（colterol）成分，檢出不合格樣品數中之件數分別為 99 年 175 件中占 125 件，100 年 1

月至 3 月 91 件中占 88 件，儼然成為不肖農戶競相濫用之新興瘦肉精，違規情節相當重大。詎該局竟未加重視，使得抽驗件數呈逐年減少之現象，確有可議之處。

年度	抽驗件數	檢出件數	不合格率 (%)
97	16,942	807	4.76
98	15,228	72	0.47
99	10,187	175	1.72
100 年 (1~3 月)	1,874	91	4.86

3.畜牧處 97~99 年對於動物飼料摻含瘦肉精之年度抽驗成果如下表，其中檢出瘦肉精者僅為 3 件，100 年件數則規劃抽驗 400 件（如附表 2）竟較往年為低，又未參照防檢局監測養殖業者違法濫用瘦肉精資訊調整抽驗計畫執行方式，予人虛應故事之不良觀感。

年度	抽驗件數	檢出件數	所屬縣(市)別
97	682	2	雲林縣
98	460	0	-
99	563	1	屏東縣

(二)次查農委會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提高違規用藥罰責後，經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定「1 年內再違反同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並據以查處之案件數計有 6 件，均分別處以新臺幣 25 萬元，由此可知累犯之案例並非罕見。又該會於 95 年 3 月 9 日發布「檢舉動物用偽禁藥及劣藥

獎勵辦法」，期鼓勵民眾檢舉動物用偽禁藥及劣藥以來，防檢局雖曾接獲多起檢舉案件，惟多為匿名檢舉而不願留下個人資料，爰迄今僅於 98 年曾接獲 1 件民眾檢舉販賣動物用偽禁藥案，可見防檢局現行對於動物用禁藥之管制法規與獎勵辦法尚未發揮應有效能，致使稽查取締作業執行不力。

(三)又查自農委會 95 年 10 月將瘦肉精公告為禁藥後，從來未核准其輸入、製造、販賣或使用，但防檢局 97 年至 99 年僅查獲 8 件違法販售案件，此對照上開期間累計檢出近千件違規使用瘦肉精案件而言，該局自行查獲之比率顯然太低；而且對於生產原料來源也祇能從歷年查獲違法販賣瘦肉精案件去推測瘦肉精之來源極可能由境外走私或夾帶蒙混進口，經非法廠商製造銷售，流供畜牧場使用，遑論追查其產製廠商或銷售通路等違規事證，足見農委會對於瘦肉精之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

(四)綜上，農委會罔顧農民違法使用瘦肉精案件與日俱增，對於瘦肉精之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揆諸瘦肉精在國內已被發現違規使用於豬、鵝、鴨等不同畜禽，亦於進口牛肉中檢出，而農民飼養各該畜禽之數量數以億萬計，益見該會對於動物用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顯未善盡把關職責，無以嚇阻違規事件再度發生，殊有未當。

三、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

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亦不符合國產與進口食品檢驗方式同等對待原則，核有欠當：

(一)查衛生署係於 94 年 8 月 22 日署授食字第 0949424412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其適用於畜禽產品中乙型受體素 Clenbuterol、Salbutamol、Terbutaline 及 Tulobuterol 等 4 品項之檢驗。又我國係於 98 年 11 月 2 日公告擴大進口美國牛肉，同時公布「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採行「三管五卡」措施，加強管控進口牛肉及牛肉製品之安全。所謂「三管」，係指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所謂「五卡」，則係透過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確保牛肉及牛肉製品之安全。其中「依規定抽樣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等衛生項目」乃是最關鍵之環節，不容疏忽。

(二)次查衛生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期間，僅 96 年 7 月 19 日、96 年 8 月 20 日分別行文要求該局針對進口豬肉（CCC0203、0206）檢驗動物用藥瘦肉精 Ractopamine 1 項，至於進口美國牛肉部分，則根本從未要求其檢驗任何動物用藥瘦肉精項目，徒使上述該署公告畜禽產品應行檢驗 Clenbuterol 等 4 品項之規定，形同具文，然而針對

市售肉品卻已進行檢驗前開 4 品項，可見該署斯時之檢驗實務作為不符合進口與市售肉品同等對待原則。迨 100 年 1 月 1 日起食管局將上開業務收回自行辦理後，始針對進口畜禽產品及市售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 Clenbuterol、Salbutamol、Terbutaline、Tulobuterol、Ractopamine、Zilpaterol 及 Cimaterol 等 7 品項，單是 1 月份從市售進口牛肉抽驗 77 件，便檢出 Ractopamine 12 件（產地為美國 11 件、加拿大 1 件），足見進口牛肉之違規比率高達 15.6%，凸顯食管局並未管好「管源頭、管邊境」等『三管』把關措施，尤其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在進口牛肉通關時之源頭管制環節失守（卡不緊），竟然檢驗不出其違規使用瘦肉精；反觀同期從市售國產豬肉、雞肉、鵝肉、鴨肉等共抽驗 49 件，僅檢出鵝肉 1 件含 Zilpaterol。

(三)又查防檢局業於 99 年抽驗發現國內農戶違規使用新型瘦肉精可爾特羅 (Colterol) 高達 125 件，則進口之相關畜禽產品有無殘留該項禁藥，實應一併予以檢驗查明，未來倘有增列檢驗品項，亦應一體適用，以符平等待遇原則。

(四)是以，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期間，關於「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我國當前違規使用瘦肉精之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

亦不符合國產與進口食品檢驗方式同等對待原則，核有欠當。

四、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動物用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洵有疏失：

(一)茲以附表 1 所列 99 年底畜產會完成雲林縣轄內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共計 75 件，占其採樣 398 件數之 18.8%、更占全國不合格總數 92 件之 81.5%，高居全國首位，足見該縣養豬戶之違規現象甚為普遍，從而顯示防治所平常對於向轄區農民進行教育宣導「動物用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成效不彰。

(二)又查附表 1 所列 99 年底畜產會完成雲林縣轄內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共計 75 件，惟該段期間養豬戶重複違規使用新型瘦肉精可爾特羅 (Colterol) 被檢出者高達 24 人，足見違規案例非常普遍，且情節至為嚴重，其中：

- 1.同一飼主使用瘦肉精被檢出 9 次者 1 人：王○○。
- 2.同一飼主使用瘦肉精被檢出 5 次者 1 人：謝○○。
- 3.同一飼主使用瘦肉精被檢出 4 次者 3 人：廖○○、周○○、康○○。
- 4.同一飼主使用瘦肉精被檢出 3 次者 4 人：陳○○、廖○○、王○○、李○○。
- 5.同一飼主使用瘦肉精被檢出 2 次者 15 人：李○○等 15 人。

(三)再者，以雲林縣養豬戶李○○君為例，渠自 97 年至迄今，分別於 97

年 10 月 6 日、97 年 11 月 25 日、99 年 10 月 23 日與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防檢局查獲 4 次違法使用瘦肉精，另於 100 年 2 月 9 日所出售豬隻肉品又經衛生機關抽驗出瘦肉精，亦即由李君累犯 5 次之事件，彰顯防治所並未對轄區養豬戶之違規現象予以有效輔導或查核。

(四)綜上，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平常對於動物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轄區內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形成該縣之「違規案件與比率」均高居全國首位之不良紀錄，洵有疏失。綜上所述，行政院農委會雖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期間保密要求，卻未配套兼顧消費者食品安全權益，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

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危害國人健康；且該會罔顧農民違法使用瘦肉精案件日增，卻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顯未善盡把關職責，無以嚇阻違規事件再度發生；衛生署則於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亦不符合國產與進口食品檢驗方式同等對待原則；而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動物用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9 年豬隻毛髮乙型受體素抽驗數及陽性案件縣市別統計表

縣市別	抽驗樣品數	陽性件數	檢出成分
桃園縣	11	0	-
新竹市	7	0	-
新竹縣	8	0	-
苗栗縣	12	0	-
臺中市	8	0	-
彰化縣	147	3	可爾特羅：3 件
南投縣	4	0	-
雲林縣	398	75	可爾特羅：72 件 萊克多巴胺：2 件 沙丁胺醇：1 件
嘉義市	1	0	-
嘉義縣	44	5	可爾特羅：5 件

縣市別	抽驗樣品數	陽性件數	檢出成分
臺南市	99	5	可爾特羅：4 件 沙丁胺醇：1 件
高雄縣	61	2	可爾特羅：2 件
屏東縣	137	2	可爾特羅：2 件
花蓮縣	5	0	-
金門縣	4	0	-
澎湖縣	2	0	-
合 計	948	92	

備註：可爾特羅（colterol）、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沙丁胺醇（salbutamol）

附表 2 100 年飼料抽驗分配件數

項目別	受體素	磺胺劑	其他藥物	飼料肉骨粉	黃麴毒素		重金屬	農藥	三聚氰胺	合計
					配合飼料	原料玉米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2	2
新北市	10	7	5	0	8	3	3	2	3	41
臺中市	18	10	10	5	20	3	12	5	6	89
臺南市	30	35	40	20	20	10	24	5	10	194
高雄市	30	40	40	20	30	10	20	5	12	207
桃園縣	25	5	10	10	8	3	5	2	3	71
新竹縣	20	10	5	5	8	3	1	2	4	58
苗栗縣	20	10	23	5	8	3	2	3	6	80
彰化縣	50	30	25	15	30	8	10	4	2	174
南投縣	12	10	10	2	15	3	2	2	8	64
雲林縣	60	40	50	10	35	10	10	5	10	230
嘉義縣	24	10	10	2	8	5	4	3	6	72
屏東縣	50	40	60	20	25	15	25	10	10	255
宜蘭縣	8	8	7	0	7	3	2	3	3	41
花蓮縣	12	8	9	5	8	3	2	3	3	3
臺東縣	10	8	8	5	10	3	2	4	5	55
澎湖縣	5	5	10	2	10	0	2	2	2	38

項目別	受體素	磺胺劑	其他藥物	飼料肉骨粉	黃麴毒素		重金屬	農藥	三聚氰胺	合計
					配合飼料	原料玉米				
金門縣	5	5	5	2	3	0	3	2	2	27
基隆市	2	2	2	0	2	0	1	1	2	12
新竹市	6	4	3	0	2	0	1	2	2	20
嘉義市	3	3	3	2	2	0	1	2	2	18
小計	400	290	335	130	259	85	132	67	103	1,801
動科所				20		155				175
合計				150		240				1,976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延宕，完工後辦理標售等作業欠積極，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030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樓層規劃欠佳；工程設計不當致延宕完工；辦理標售、招租作業欠積極；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屬實情，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44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8 年 1 月 15 日經中字第 098026007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 0980260079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樓層規劃欠佳；工程設計不當致延宕完工；辦理標售、招租作業欠積極；部分樓層長期閒置，經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鈞院函示本部會商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妥處具復一案，詳敘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2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58372 號函轉監察院 97 年

12 月 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44 號函暨嘉義市政府 98 年 1 月 6 日府建市字第 0980009103 號函辦理。

二、有關「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不切實際，樓層規劃復無視相關規定，均有疏失」部分，嘉義市政府查處情形：本案嘉義市政府經檢討後，對於部分規劃未能依計畫興建，致使效益無法達成，爾後再辦理類似大樓興建案，該府將記取教訓要求規劃單位依法謹慎規劃；另財物評估欠缺考慮社會整體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未來將列入考量。

三、有關「市場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妥適溝通，致工程因抗爭等因素而延宕，洵有未當」部分，嘉義市政府查處情形：因興建規劃當時相關人員均已退休，無從查證事前是否妥善與攤商協調、溝通，致使工程延宕、增加工程費用；惟該府爾後再辦理類似市場興建案，將引以為戒，確實檢討改進。

四、有關「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顯欠積極，任部分樓層及辦公室長期間置，嚴重斷傷政府形象；又閒置期間相關支出累計已達 1 千 6 百萬餘元等，均應積極檢討」部分，嘉義市政府查處情形：

(一)查西市場自 87 年 8 月完工後，內政部於 88 年 10 月 21 日核准出售，嘉義市政府 89 年 6 月 28 日辦理公開招標售 5 至 7 樓，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府於 89 年 11 月 23 日將 8 樓交由地政事務所及交通處使用，並於 90 年 2 月 12 日辦理公

告標租 5 至 7 樓；標租期間因受台灣整體經濟不佳、租金過高、5 樓（約 1,123 坪）、6 樓（約 1,055 坪）格局過大及履約保證金過高等因素，未能於短期間內順利標租。

(二)嘉義市政府為持續辦理標租，積極研議調降租金及相關優惠措施，歷經多次標租，目前 5、7 樓辦公室 10 間已順利標租，6 樓閒置樓層，嘉義市政府將再視市場需求積極辦理公開標租作業，提高市有財產使用率。

五、本案嘉義市政府針對缺失檢討後已研提改善措施，改善期程分近程及中程措施逐步進行。在近程方面：除已於 97 年 10 月 31 日邀請相關同業公會召開「提高嘉義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財產效能會議」外，亦將持續辦理 6-7 樓標租工作，並加強閒置樓層整理，以提高承租人標租之利基；在中程方面：基於財產利用效能及本案大樓興建目的，將規劃以出售為處分方式，本案俟 8 樓原借用單位騰空後，屆時視市場經濟情勢，研擬依原規劃用途，以樓層為單位建物連同土地持分辦理出售，以提高財產效能，並增加市庫收入。

六、本大樓 1、2 樓作市場使用部分共規劃 148 攤位，已出租使用 126 攤位，使用率達 85%，尚無閒置情形，且嘉義市政府正繼續招商中。

七、本部將持續督促嘉義市政府就市場 1、2 樓空攤部分，依研提改善措施積極執行。

八、檢陳嘉義市政府研提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商業大樓缺失檢討與改

善情形報告 1 份。

部長 尹啟銘

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商業大樓缺失
檢討與改善情形報告

壹、前言

西市場於日治時代所扮演的角色是一個「精緻、多元」的市場，消費群屬於社會階層較高的一群，長期下來便有「富有人市場」的稱號。

因西市場建築年代久遠老舊已不堪使用，於民國 79 年完成規劃重建為地下一樓、地上八樓之現代化綜合商場，B1 及 2F、3F 立體停車場，地上 1F、2F 安置原西市場承租攤商，地上 5F、6F 為商場，7F、8F 為辦公室多目標使用（出租或出售），並於 87 年 8 月完工。

監察院糾正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商業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不切實際，樓層規劃無視相關規定與事前未能妥適溝通，致工程因抗爭等因素而延宕又任部分樓層及辦公室長期間置，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等缺失，本府特針對上述問題研提本計畫。

貳、缺失與檢討：（針對監察院所列缺失，逐項說明如下）

一、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不切實際，樓層規劃無視相關規定：

本府對於部分規劃未能依計畫興建，致使效益無法達成，如頂樓規劃作為兒童遊樂場部分，因不符合建築法等法規，爾後再辦理類似大樓興建案，將記取教訓要求規劃單位依法謹慎規劃；另財務評估欠缺考慮社會整體經濟景氣循環之風險，未來將列入考量。

二、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妥適溝通，致工程因抗爭等因素而延宕：因興建規劃當時相關人員均已退休，無從查證事前是否妥善與攤商協調、溝通，致使工程延宕、增加工程費用，本府爾後再辦理類似市場興建案，將引以為戒，確實檢討改進。

三、一、二樓：公有市場攤位規劃 148 攤，出租 126 攤，出租率達 85%，自 88 年安置承租人開始營運後迄今均無閒置情形，在遇有空攤時均即時辦理招租相關作業，以求儘快再度出租，另為降低空攤率，除放宽承租條件外，另舉辦招商說明會、辦理促銷活動、廣發宣傳單及刊登廣告，以招徠攤商進駐。

四、地下一樓及地上三、四樓停車場部分自 88 年至 97 年均積極辦理委外招商且持續有廠商承攬，並無閒置狀況，委外經營部分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唯權利金金額係受市場機制及景氣影響。

五、辦理地上五至八樓標售、招租等作業顯欠積極，任部分樓層及辦公室長期間置，嚴重斷傷政府形象；又閒置期間相關支出累計達 1 千 6 百萬餘元乙節。

（一）西市場自 87 年 8 月完工後，五至八樓部份即由本處辦理出售作業，有關不動產之處分，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尚須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及內政部同意後始完成其處分程序；本案於 88 年 10 月 21 日始經內政部(88)內中地字第 8821769 號函核准出售，並於 89 年 6 月 28 日辦理公開標售，適逢市場經濟景氣

低迷，乏人問津而告流標。因五至八樓出售底價已接近土地公告現值及建造成本，降價出售之空間已有限，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經濟成長率，西元 2000 年及 2001 年正逢台灣經濟首次出現負成長之時刻，為有效利用本案房地，在八樓提供本府交通處及本市地政事務所為辦公廳舍後，及求紓解西市場大樓貸款還本付息之負擔，五至七樓積極審酌現況改以標租辦理。

(二)自 89 年 12 月本府市務會議通過後，西市場 5 至 7 樓開始辦理標租，於 90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公開標租，未順利標出，主要原因，仍受台灣整體經濟不佳之影響。嗣為求提高利用，於 90 年 8 月 29 日以 90 嘉市文展字 2285 號通知本市各藝文團體，研擬集體承租作為藝文推廣中心，以集合團體之力，加強地方藝文行銷，惟因租金過高未獲同意承租。復於 91 年 1 月 31 日提送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 91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建議降低租金，期能順利出租，並於 91 年 3 月 8 日公開標租，又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訪尋領標未投標之商家獲致建議意見，主要未能投標原因為 5 樓（約 1,123 坪）、6 樓（約 1,055 坪）格局過大，履約保證金及租金每期繳款金額過高。旋為求解決亦於 91 年 4 月 19 日以府財產字第 091032418 號函邀集有關單位召開研商隔間會議，惟因隔間涉及消防設計變更及無相關預算致未能辦理。惟經考量現況修改標租條件後再於 91

年 8 月 20 日標租，仍未順利標出，爰為期本案房地免於閒置，於 91 年度嘉義縣市聯席會議提議，案內房地提供大嘉義地區舉辦各項產品促銷及藝文活動地點，以增加標租前房地利用率，惟未有經營者提出需求。

(三)為持續辦理標租，提高出租率，案經提送 91 年 12 月 30 日財審會 91 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研擬以調降租金方案，首次於 92 年 1 月 24 日標出 7 樓 9 辦公室一間。爾後並經辦理多次標租，迄至 94 年 5 月 31 日，7 樓可供標租之 13 間辦公室已全數標脫，另 5 樓及 6 樓於同年 9 月 27 日標脫，期間歷經 14 次招標作業完成本大樓標租。復因整體經濟情勢成長趨緩及承租人營運考量，5 樓、6 樓及 7 樓 12 分別於 94 年 12 月辦理退租，探詢承租人退租之原因除景氣欠佳外，另 5 樓及 6 樓面積過大亦為主要原因。茲經考量標的物面積過大、受限經營者裝潢等因素，爰再研議於 95 年 1 月 27 日財審會通過承租 5 樓、6 樓可減免 6 個月租金並於繳納前 3 期租金中扣除等優惠方案，5 樓於 96 年 3 月完成標租，惟 6 樓仍乏人問津，自辦理標租以來，累計租金收入已達計新台幣 1,111 萬 1,215 元（如附表），除增加市庫收入外，長期閒置已稍獲紓解。。

(四)綜上，本標租案前三次公開標租期間未能於短期間內順利標租，係因經濟不景氣所致，經本府積極研議調降租金及相關優惠措施後，本市

西市場 5 樓、7 樓辦公室 10 間已順利標脫，至閒置樓層本府將再視市場需求積極辦理公開標租作業，提高市有財產使用率。

叁、改進計畫

近年來嘉義地區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辦公大樓出租率每況日下，於供需失衡之不利因素下，公有之商業大樓標租更屬不易，惟為免財產閒置，提高利用，本案當在積極研議因應策略，積極推介本大樓優點及特色，加強促銷等措施，提高財產效能。

一、近程改善措施：

1.召開「提高嘉義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財產效能會議」：本府為改善西市場商業大樓部分樓層閒置情形，研議籌劃各項改善計畫及執行，經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本次會議，邀請相關業者代表如：房仲業、營建業、地政士公會、補教發展協會等與會，藉以提供寶貴建議，汲取市場供需情形，作為本府參考以研擬因應措施。

2.持續辦理標租工作：積極洽詢潛在客源，視市場需求辦理標租，並預計於 98 年初再辦理標租。

加強閒置樓層整理：加強對西市場大樓閒置樓層整理、修繕，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承租人標租之利基。

二、中程改善措施：

考量本案西市場商業大樓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1 樓供作市場攤位，2 樓供 3C 賣場攤位，3、4 樓及地下室 1 樓作停車場，5-8 樓原規劃作商務及辦公大樓，目前除 8 樓供作本府交通處、地政事務所辦公使用，惟預計本

府市政中心大樓北棟完成後，將遷回至南棟大樓，屆時 8 樓將騰空後再作利用、處分，爰基於財產利用效能及本案大樓興建目的，即規劃以出售為處分方式，是以就中程而言，本案俟 8 樓原借用單位騰空後，屆時視市場經濟情勢，研擬依原規劃用途以樓層為單位建物連同土地持分辦理出售，以提高財產效能，並增加市庫收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513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嘉義市政府 79 年間辦理該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飭所屬，依「說明三」每半年提出報告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函報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5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0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對本案之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對本案之改善情形

- 一、嘉義市西市場綜合大樓為地下 1 樓、地上 7 樓之綜合大樓，目前利用情形如下：
 - (一)地上 1 樓、2 樓規劃攤舖位 148 攤，其中已出租 126 攤，未出租之攤位將依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辦理招租作業，以提高攤舖位使用率。

- (二)地下 1 樓及地上 3 樓、4 樓為停車場，規劃 251 停車位，自 88 年至本(98)年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本年度正常履約中，使用率 100%。
- (三)地上 7 樓規劃 14 間辦公室，目前剩 7F3 及 7F11 空置，使用率達 86%，將持續每月辦理標租作業，冀能完成標脫任務。
- (四)地上 5 樓及 6 樓因面積達千餘坪，且受限興建規格及內部水電設施，不易規劃，市場接受度不高，致目前仍閒置中，嘉義市政府分別於本年 3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辦理標租，雖有廠商領取標單，惟無人投標，為持續積極開發潛在客源，期能提高財產使用效能，爰另於 7 月 10 日辦理第 3 次公告標租，於 7 月 28 日開標，但仍流標。

二、活化辦理情形：

- (一)鑑於西市場綜合大樓 5 樓東側區域，前經承租人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為補習班使用，並已有現成裝潢，標租人無須增加額外費用，爰予調整承租面積，租金相對調降 29%等有利標脫因素，業經本年 2 月 23 日召開嘉義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 5 樓東側區域（補習班使用）辦理標租。
- (二)嘉義市政府為提升財產效能，於本年 3 月 9 日公告標租，3 月 27 日開標，其中 5 樓由 1,123 坪修改為東側區域 713 坪標租，租金由每月 8 萬 933 元，調降為 5 萬 7,104 元等有利因素，惟經濟景氣欠佳，雖有廠商領取標單，仍無人投標。
- (三)本年 5 月 14 日由嘉義市政府建設

處會同交通處、財政處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召開「研商西市場綜合大樓改善使用效能方案會議」，並依據會議結論訂定「嘉義市西市場綜合大樓 5-7 樓閒置樓層標租進度及計畫」，冀透過該活化計畫之相關措施，增進其使用效能之改善。

- (四)嘉義市政府於本年 6 月 10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標租，6 月 26 日開標，5 樓東側區域租金並依第 1 次公告標租金調降 9.9%，每坪每月租金由 80 元調降為 72.07 元，惟仍無人投標。
- (五)本年 7 月嘉義市政府交通處擬利用 7 樓閒置辦公室供公務使用，經初步研擬就 7 樓之 8 辦公室移交該處使用，以免長期間置，截至目前，7 樓層除 7F3 及 7F11 空置外，使用率已達 86%；未使用空間仍將持續辦理標租作業。
- (六)嘉義市政府依活化計畫於本年 7 月 10 日辦理第 3 次標租，惟仍流標。後續將加強行銷管道，積極連繫潛在客源參與投標，期提高標脫機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093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三」辦理，每半年提出改進事項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函報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63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對本案之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對本案之改善情形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西市場綜合大樓 98 年 7-12 月之改進情形如下：

一、執行現況：

- (一)地上 1 樓、2 樓規劃攤位 147 攤，均安置原市場攤商，目前出租攤位為 126 攤，出租率 85%；未出租攤位仍持續辦理招租作業，以確保攤位高使用率。
- (二)地下 1 樓及地上 3 樓、4 樓規劃作停車場，目前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業務。
- (三)地上 5 樓、6 樓規劃設置商場，整樓層未隔間，目前積極辦理標租中。
- (四)地上 7 樓規劃 14 間辦公室，其中 12 間已標租作為辦公室、補習班及公務使用，另門牌 7 樓 7、7 樓 11 仍持續招商中。
- (五)地上 8 樓為該府交通處及該市地政事務所辦公室使用。

二、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一)設立活化機制：

- 1.嘉義市政府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訂「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於 98 年 8 月 6 日成立「西市場商業大樓活化工作小組」，由該府建設處處長召集建設處及財政處研議活化計畫

（含活化項目及活化期程）、法令之執行等事宜；並於同日成立「西市場商業大樓活化專案小組」，由該府副市長召集建設處、財政處、工務處、地政處、主計處及交通處共同研商活化事宜。

2.相關活化工作項目及期程：

- (1)98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洽詢有關法令，辦理程序及可行性評估。
- (2)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提報活化計畫。
- (3)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辦理優惠方案送請該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 (4)98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公告標租。
- (5)98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開標及簽約。
- (6)98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移交及經營。

(二)嘉義市政府成立西市場地上 5 樓及 6 樓閒置空間活化小組，歷次會議情形如下：

- 1.98 年 8 月 18 日召開 8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持續辦理公開標租及研提西市場大樓地上 6 樓優惠 3 方案（租金降 30%、50%及 1 萬元出租），於 98 年 9 月提送該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 2.98 年 9 月 1 日召開 8 月份專案小組會議，同意依上開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 3.嘉義市政府依據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14 日決議，地上 6 樓整樓層每月 1 萬元辦理標

- 租，並於 98 年 9 月 21 日召開 9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決議請該府建設處於市場入口處配合走馬燈宣傳，並加強市場環境維護與車輛管理；98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公告標租作業。
- 4.98 年 9 月 30 日召開 9 月份專案小組會議，請各局處配合宣導，並加強環境衛生維護，吸引廠商投標。
- 5.9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10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財政處持續辦理標租，加強行銷宣導並研議配套優惠方案，確實控管各項進度時程。另請各單位配合宣導本標租案。
- 6.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10 月份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續辦標租事宜，並請各局處配合宣導。
- 7.9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1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略以：建設處持續配合走馬燈宣導招租與環境衛生維護，並請該大樓管理公司加強交通秩序管理。另請財政處持續辦理標租，研議配套優惠方案，確實控管各項進度時程。
- 8.9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 月份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 (1) 每棟大樓具有不同特性，請財政處成立專案小組以魚骨圖研究為何無法標脫原因，可邀請法、學、工商界有關代表共同參與。
 - (2) 可洽文化處與教育處研究於該處辦理活動之可行性，如跳蚤市場、古物交換等活動，以炒熱本案標的。
- (3) 該樓層並不侷限商業使用，如體育相關活動亦可引進，並可研議優待免租金方案。
- 9.「腦力激盪小組」會議：依據 98 年 11 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由財政處召集文化局、教育處、建設處、地政處、交通處、主計處、工務處及社會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腦力激盪小組」會議，針對招租不成的原因詳加檢討，提出因應策略，配合各單位舉辦活動俾加強行銷、發掘潛在客戶，及作為其他用途之可行性評估。
- 10.9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2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 (1) 補教、書局、二手物品、電腦業及傳統技藝協會，為預設潛在客戶積極訪問。
 - (2) 研議配合台灣燈會活動期間展場使用之可行性。
 - (3) 該樓層先求利用為目標以減少市府負擔，再進而增加收入。
 - (4) 訪談潛在客戶，需作成紀錄或書面資料。
- 11.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12 月份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 (1) 請交通處、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 1 月 18 日前研議辦公室搬遷可行性。
 - (2) 請工商科發函徵詢該市工業會、商業會是否有大坪數辦公室需求。
 - (3) 請財政處對活化樓層研議分割標租可行性。

(4)下次會議請該府文化局列席，研議藝文展場使用之可行性。

(三)積極辦理標租作業：

嘉義市政府為提升財產效能，於 98 年 6 月 26 日、7 月 28 日、8 月 28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2 日及 12 月 30 日連續 6 次辦理標租作業，其中地上 7 樓 3 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標出，每年租金挹注市庫達 16 萬餘元。截至目前地上 7 樓層除 7 樓 7 及 7 樓 11 空置外，使用率已達 86%，將持續辦理標租作業。

(四)召開嘉義市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租金優惠方案：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為提高標脫誘因，吸引廠商進駐，於 98 年 9 月 1 日提報租金優惠方案，經該府財產審議委員會 9 月 14 日決議，地上 6 樓整樓層每月 1 萬元辦理標租。

(五)加強宣傳，發掘潛在客戶：

- (1)西市場大樓市場出入口持續播放走馬燈招租廣告。
- (2)西市場大樓懸掛招租紅布條，加強宣傳效果。
- (3)98 年 12 月 16 日向嘉義市補教業者寄發標租宣傳單計 360 份。
- (4)98 年 12 月 21 日及 25 日電話訪談 2 家潛在客戶，提供招租資訊並請評估。
- (5)98 年 12 月 15 日拜訪 2 家潛在客戶，並於 12 月 25 日及 30 日與 3 家潛在客戶現場會勘，經電話查詢正評估承租之可行性，其中 1 家已於 99 年 1 月 7 日再商討承租細節，並初步同意參與投標承租地上 5 樓東側區域。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嘉義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98 年 9 月 17 日嘉義市政府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共同主持 98 年第 3 季（第 1 次）督導會報，會中獲致結論：請市府於 98 年 9 月 25 日前上網公告招商，同時發函各企業、團體周知，主動促銷、廣為宣傳，另同步透過相關管道調查嘉義市各級機關進駐使用意願。

(二)99 年 1 月 8 日召開 98 年第 4 季（第 2 次）督導會報，會中獲致結論如下：

- 1.對於有意承租地上 5 樓之潛在業者，請市府積極促成。
- 2.另請市府針對大學推廣教育部或城區部、餐廳業者、公部門（地政事務所、交通處）辦公室或檔案室等方向，與相關部門洽談進駐之可能性。
- 3.請市府依上開建議內容重新擬訂適切可行之活化計畫。

四、本案嘉義市政府依據所訂營運活化計畫期程辦理，惟因地上 5 樓及 6 樓坪數過大等因素，歷經該府多次尋求活化方向，仍無法於既定期程內完成，故該府重新擬訂 99 年度營運活化計畫書，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99 年 2 月 1 日經中四字第 09901203500 號書函請該府確實依活化計畫預定進度表工作項目及預定期程辦理。

五、綜觀嘉義市西市場大樓整體使用情形，除地上 5 樓及 6 樓積極辦理標租中，其餘樓層均屬高度使用，整體使用率已達 78%，顯非屬低度利用之建築物。惟經濟部仍依前開督導機制，持續督促完成

活化。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510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案之辦理情形，囑仍就本案後續改善情形轉飭所屬持續進行追蹤（包含西市場大樓所有樓層之間置、使用情形），並每半年提出改進事項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函報 99 年 1 月至 6 月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13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28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9 年 9 月 3 日經中字第 099026379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 09902637900 號

主旨：檢送 鈞院函囑每半年彙復監察院列管—「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案」定期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4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21783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4 月 13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328 號函，暨本部中部辦公室案陳嘉義市政府 99 年 7 月 9 日府建市字第 0991

403573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案活化改善辦理情形，業經嘉義市政府檢送—「監察院糾正嘉義市西市場綜合大樓 99 年 1-6 月改善使用效能方案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 1）乙份，至於本部追蹤列管現況及受列管單位改善辦理情形，一併檢陳「本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對監察院糾正西市場綜合大樓 99 年 1-6 月之改善情形報告」乙份（如附件 2）。

三、據本部中部辦公室本年 8 月 6 日召開督導會報結論，旨案西市場綜合大樓整體使用情形，除 6 樓積極辦理標租中，其餘樓層均屬高度使用，整體使用率已達 89%。據此，顯見活化效能已獲提昇。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零售市場活化標準：出租（售）率達 50%以上」（如附件 3），本建物已達活化標準，顯非完全閒置或低度利用。併請 鈞院轉請監察院同意解除列管，由市府自行列管；未解除列管前，本部仍將依閒置市場之督導機制，持續督促辦理活化工作迄完全活化為止，以確保市場空間之有效運用。

部長 施顏祥

監察院糾正嘉義市西市場綜合大樓 99 年 1-6 月改善使用效能方案辦理情形報告

一、名稱：嘉義市西市場綜合大樓 99 年 1-6 月改善使用效能方案

二、執行現況：

- (1)本大樓地上一、二樓規劃攤位 147 位，均安置原市場攤商，目前出租攤位為 126 位。
- (2)地上三、四樓及地下一樓規劃停車場

，目前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業務。

- (3)地上五、六樓規劃設置商場，五樓現已標租供作補習班使用中，六樓整層樓未隔間，目前積極辦理標租中。
- (4)地上七樓規劃有 14 間辦公室，其中除 7 樓 11 預定作為本府電腦教室使用外，7 樓 2、7 樓 6 及 7 樓 7 由勞保局嘉義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份進駐作為辦公室使用，其餘均已標租作為辦公室、補習班及公務使用。
- (5)地上 8 樓為本府交通處及本市地政事務所辦公室使用。

綜觀西市場大樓整體使用情形，除六樓積極辦理標租中，其餘樓層均屬高度使用，整體使用率已達 89%，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間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零售市場活化標準：出租（售）率達 50%以上」，本建物使用率已達 89%，超越上開標準，本建物顯非屬完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築物，爰建請審視本大樓整體使用率已達 89%，且屬非公用財產以處分為目標，期能解除列管，由本府持續依相關財產法令辦理標租、標售。

三、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一)召開嘉義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租金優惠方案，提高標脫誘因：

- 1.召開嘉義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租金優惠方案：98 年 9 月 1 日財政處為提高標脫誘因，吸引廠商進駐，提報租金優惠方案，經市政府財產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14 日決議，地上 6 樓每月 1 萬元的優惠價格辦理標租。
- 2.99 年 1 月 27 日經本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西市場大樓

5 樓部份租金優惠調整案，於審議通過後即辦理公告公開標租，於 2 月 11 日開標，五樓部分由台灣立碁知識科技有限公司以租金 308 萬 6666 元得標，於 99 年 3 月 3 日完成簽約公證，99 年 3 月 8 日移交業者經營管理，完成 5 樓活化。

(二)加強宣傳，發掘潛在客戶：

- 1.爭取市府相關單位進駐：99 年 1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請交通處、地政事務所研議辦公室搬遷之可行性，經地政事務所及交通處分別於 99 年 1 月 18 日及 99 年 1 月 7 日函復及電復，暫無搬遷需要。
- 2.主動徵詢移民署提供作為嘉義服務站使用：99 年 1 月 8 日下午本市黃市長會同移民署署長及相關人員至本市西市場商業大樓 6 樓現場勘查並爭取移民署租用，1 月 13 日該署嘉義市服務站主任至本處洽談承租事宜，經電詢其評估進度，因初估費用過高，需重新核算所需費用，於 99 年 3 月 1 日電詢該署嘉義市服務站主任其評估進度，經回覆目前無預算，俟編列 101 年預算時，再行評估。
- 3.爭取民間補習班業者進駐：考量本市仁愛路安泰大樓因產權轉移，致該大樓原承租補習業者，可能面臨需另尋承租標的，已積極拜訪進駐本市場 6 樓。
- 4.增加廣告訊息：於西市場大樓市場出入口持續播放走馬燈招租廣

告，並於明顯處懸掛招租紅布條，加強宣傳效果。

(三)積極辦理標租作業：

- 1.為提升財產效能於 99 年 1 月 28 日公告標租西市場大樓 5-7 樓，訂於 2 月 11 日開標，5 樓部分由台灣立碁知識科技有限公司得標，5 年租金達 308 萬餘元，於 99 年 3 月 3 日簽約公證，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移交業者經營管理，5 樓已完成活化。
- 2.99 年 3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西市場大樓 6-7 樓標租，訂於 4 月 13 日開標，期間於 3 月 30 日將標租資料函送儒林文理補習班等 8 家業者，並於 4 月 8 日拜訪上開業者，提供招租資訊並請業者評估，於 4 月 13 日開標，6 樓仍無人投標。
- 3.因應勞保局嘉義辦事處因地震受損修建，主動爭取進駐本大樓，於 99 年 4 月 21 日提供本市西市場大樓可供出租樓層之基本資料供其參考且電話連繫說明，並於 4 月 28 日會同勞保局人員會勘上開大樓 6 樓、7 樓 2、7 樓 6 及 7 樓 7，嗣經勞保局於 4 月 29 日來函申請有償借用西市場大樓 7 樓 2、7 樓 6 及 7 樓 7，於 99 年 5 月 5 日完成上開 3 間辦公室有償借用手續，期間一年，場地使用費 36 萬 6300 元，並於 99 年 5 月 7 日完成點交事宜。
- 4.於 99 年 5 月 5 日辦理第三次公開標租本大樓 6 樓及 7 樓 1，於 5 月 24 日開標，7 樓 1 以每年租

金 16 萬 2750 元標出。

(四)成立「西市場 5-6 樓閒置空間活化小組」：

98 年 8 月 6 日成立「西市場商業大樓活化專案小組」，由本府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於 99 年 1 月 29 日、2 月 29 日、召集建設處、財政處、工務處、地政處、主計處及交通處共同研商活化事宜，於 99 年 4 月 16 日、5 月 19 日、6 月 2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持續辦理標租，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本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對監察院糾正西市場綜合大樓 99 年 1-6 月之改善情形報告

一、嘉義市西市場綜合大樓為地下 1 樓、地上 8 樓之綜合大樓，目前利用情形如下：

- (一)地上 1、2 樓規劃攤舖位 147 位，其中已出租 126 攤舖位，未出租之攤位將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辦理招租作業，以提高攤舖位使用率。
- (二)地下 1 樓及地上 3 樓 4 樓停車場，規劃 251 停車位，自 88 年至本(99)年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本年度正常履約中，使用率 100%。
- (三)地上 5 樓規劃設置商場，其 5 樓東側區域約 713 坪，前經承租人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為補習班使用，99 年 1 月 27 日租金優惠經嘉義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99 年 1 月 28 日公告標租由台灣立碁知識科技有限公司得標（2 月 11 日開標），3 月 3 日完成簽約公證，並於 3 月 8 日移交業者使用，使用率 100%。
- (四)地上 7 樓規劃 14 間辦公室，其中除 7 樓之 11 作為市府電腦教室使

用，7 樓之 2、7 樓之 6 及 7 樓之 7 由勞保局嘉義辦事處進駐作為辦公室使用，其餘均已標租作為辦公室、補習班及公務使用，使用率 100%。

(五)地上 8 樓為市府交通處及地政事務所辦公室使用，使用率 100%。

(六)地上 6 樓商場因面積達 1,055 坪且未隔間，且受限興建規格及內部水電設施，不易規劃，市場接受度不高，致目前仍閒置中，嘉義市政府本年 1 月 28 日、3 月 25 日及 5 月 5 日辦理公開標租作業，惟因無人投標宣告流標。

二、活化辦理情形：

(一)98 年 12 月 14 日經嘉義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6 樓租金每月 1 萬元租金優惠。

(二)99 年 1 月 8 日市府人員會同移民署人員至 6 樓現場會勘並了解承租細節評估入駐可能性，惟至 3 月 1 日移民署回覆目前暫無預算。

(三)有關市府請交通處及地政事務所研議辦公室搬遷至 6 樓可能性，惟交通處 1 月 7 日函復及地政事務所 1 月 18 日電復，暫無搬遷需要。

(四)99 年 1 月 27 日經嘉義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樓部分租金優惠調整案，第 1 年標租租金調降 6 成，第 2 年標租租金調降 4 成，第 3 至 5 年標租租金維持不變。

(五)嘉義市政府為提升財產效能，於本年 1 月 28 日公告標租，2 月 11 日開標，其中 5 樓為東側區域 713 坪公告標租，由台灣立基知識科技有限公司得標，5 年租金達 308 萬餘

元，3 月 3 日完成簽約公證，並於 3 月 8 日移交業者使用，5 樓完成活化，6 樓及 7 樓無人領標。

(六)99 年 3 月 5 日監察院沈美真監委及錢慧君監委至本大樓了解 98 年度空間利用改善情形。

(七)嘉義市政府為提升 6 樓及 7 樓財產效能，於本年 3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標租，4 月 13 日開標，無人領標。

(八)99 年 4 月 15 日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嘉義市政府共同召開 99 年第 1 季督導會報紀錄結論除依活化計畫積極招商外，請市府朝倉儲、閱覽、里活動中心、體育會辦公室等方向，接洽相關單位進駐使用之可能性。

(九)99 年 4 月 16 日、5 月 19 日、6 月 21 日嘉義市政府定期召開每月份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持續辦理標租，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十)因應勞保局嘉義辦事處因地震受損修建，主動爭取進駐本大樓，於 4 月 28 日會同勞保局人員會勘上開大樓 6 樓、7 樓之 2、7 樓之 6 及 7 樓之 7，嗣經勞保局於 4 月 29 日來函申請有償借用西市場大樓 7 樓之 2、7 樓之 6 及 7 樓之 7 並於 99 年 5 月 5 日完成上開 3 間辦公室有償借用手續，場地使用費 36 萬 6,300 元，並於 99 年 5 月 7 日完成點交。

(十一)嘉義市政府為提升 6 樓及 7 樓財產效能，於本年 5 月 5 日辦理第 3 次公告標租，5 月 24 日開標，6 樓無人投標，7 樓之 1 由原承租人邱清棋先生繼續承租，5 年租金達 162 萬餘元，7 樓使用率 100%。

三、地上 6 樓活化方向：

- (一)嘉義市政府 99 年 7 月 22 日檢送修正活化計畫書，朝招商、於西市場出入口持續播放走馬燈招租，並於明顯處懸掛招租紅布條，加強宣傳發掘潛在客戶及以「使用面積擴大、閒置空間縮小」的原則，朝建設處第二辦公室、公部門會議室、運動休閒中心或民間團體辦公室等方向，接洽相關單位進駐使用之可能性。
- (二)嘉義市政府 99 年 7 月 14 日辦理公開標租作業，8 月 4 日因無人投標，預計 99 年 8 月 20 日再辦理公告標租作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45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案之辦理情形，囑仍就後續改善情形轉飭所屬持續追蹤（包含西市場大樓所有樓層之閒置、使用情形），並每半年將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函報 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11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84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 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經濟部會商嘉義市政府 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 一、為活化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經濟部與嘉義市政府於 99 年 8 月 6 日共同召開 99 年第 2 季督導會報，會報結論略以：本棟大樓整體使用率已達 90%，6 樓部分除依活化計畫積極辦理招商外，請嘉義市政府以「使用面積擴大、閒置空間縮小」的原則，朝設該府建設處第二辦公室、公部門會議室、運動休閒中心或民間團體辦公室等方向，接洽相關單位進駐使用之可能性。
- 二、嘉義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經濟部為該大樓 5-6 樓已完成標租，達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申請解除列管，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爰於 99 年 10 月 25 日邀集工程會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現勘，會勘結論如下：
 - (一)西市場大樓 5 樓由台灣立碁知識科技有限公司得標，99 年 3 月 3 日完成簽約公證，99 年 3 月 8 日移交業者使用，租約 5 年，營運情形正常。
 - (二)西市場大樓 6 樓於 99 年 9 月 6 日公告招商開標後由黃朝明先生得標，99 年 9 月 24 日完成簽約，租約 5 年。
 - (三)查該大樓 5、6 樓之使用率，已達工程會所訂活化標準。
- 三、鑒於該大樓 5-6 樓經現勘已達到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經濟部乃於 99 年 11 月 3 日以經授中字第 09937502080 號函復嘉義市同意解除列管，並副知工程會及經濟部國營會在案。活化後嘉義市西市場各樓層利用情形如下：

- (一)地上 1、2 樓規劃攤舖位 148 位，其中已出租 126 攤舖位，出租率已達 85%。
- (二)地下 1 樓及地上 3、4 樓停車場，規劃 251 停車位，自 88 年至 99 年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本(100)年度正常履約中，使用率 100%。
- (三)地上 5 樓由台灣立基知識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作為補習班使用。
- (四)地上 6 樓由黃朝明先生承租使用。
- (五)地上 7 樓規劃為 14 間辦公室，7F5 供嘉義市政府財政處使用，7F10 供嘉義市政府交通處使用，7F11 電腦教室供嘉義市政府企劃室使用，其餘均完全出租。

四、據嘉義市政府 100 年 1 月 3 日府建市字第 1001400001 號函送之 99 年 7 月至 12 月「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商業大樓設施使用現況表」，綜觀西市場綜合大樓整體使用情形，整體使用率已近 100%，已顯現活化之效能。依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零售市場之活化標準為出租（售）率達 50% 以上，本案建物已達活化標準，建請監察院同意解除列管，由嘉義市政府自行列管；經濟部仍將持續關注該大樓整體使用情形，以確保市場空間之有效運用。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政府延誤「阿舍乾麵膨包事件」之應行抽樣時機及樣本檢體送驗項目過少，無法迅速掌握事證以

裁罰；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本事件送驗之食品檢體，既未檢出任何菌種，復未及時出具檢驗結果報告，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037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縣政府（現改制為臺南市政府）延誤「阿舍乾麵膨包事件」之應行抽樣時機及樣本檢體送驗項目過少，無法迅速掌握事證以裁罰；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本事件送驗之食品檢體，既未檢出任何菌種，復未及時出具檢驗結果報告，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臺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3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會商臺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會商臺南市政府對監察院所提臺南縣政府（現改制為臺南市政府）延誤「阿舍乾麵膨包事件」之應行抽樣時機及樣本檢體送驗項目過少，無法迅速掌握違法事證

據以裁罰，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本事件送驗之食品檢體，既未檢出任何菌種，復未及時出具檢驗結果報告，均有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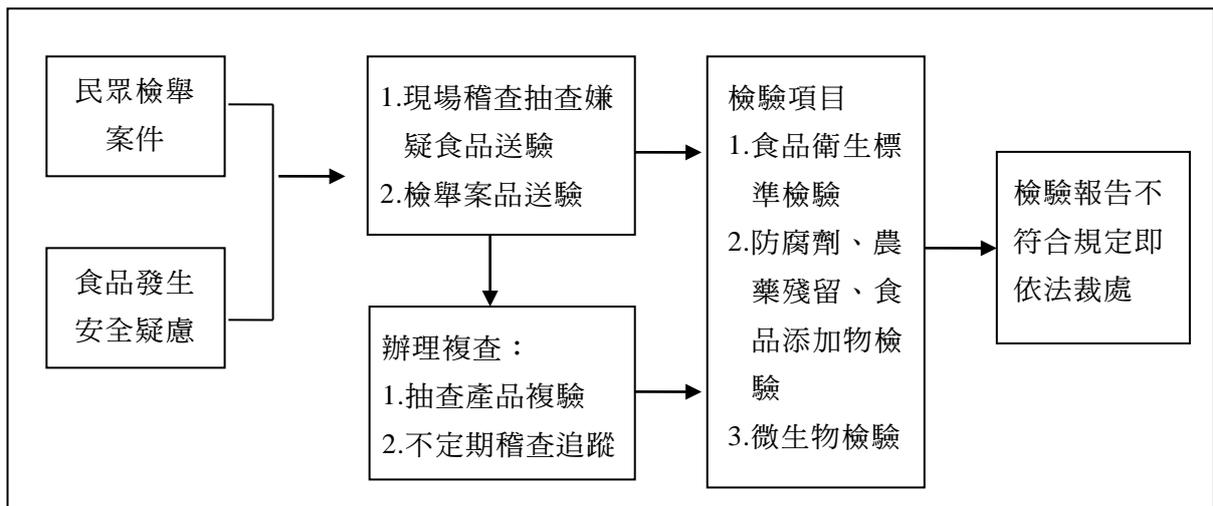
一、有關臺南縣政府衛生局延誤「阿舍乾麵膨包事件」之應行抽樣時機及樣本檢體送驗項目過少，致檢驗不齊全，無法迅速掌握違法事證據以裁罰，核其未善用現行檢驗機制妥為民眾食用安全把關，顯有疏失一節：

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

臺南市政府已擬定民眾檢舉食品安全事件之改善計畫，含辦理及檢驗（樣本抽樣送驗）流程如下：

(一)接獲民眾檢舉食品安全案件，立即進行現場稽查，稽查時應抽查現場所有嫌疑樣本食品送驗，並作多方考量，增加檢驗項目（包含食品衛生標準檢驗、防腐劑、農藥殘留、食品添加物檢驗、微生物檢驗等），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或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檢驗，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時，即依法裁處，並辦理複查工作，複查時亦應同時抽查樣本食品送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二)辦理民眾檢舉案件及食品安全事件抽查送驗流程



二、有關衛生署食管局南區管理中心就本事件送驗之食品檢體，竟然無法檢出任何菌種，又未確依該署公告之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於規定之時程內提供此項檢驗結果報告，凸顯其檢驗能力不足，已斷傷機關之聲譽與公信力，殊有可議一節：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檢討改進情形：

(一)過程檢討：

1.臺南縣政府衛生局（現改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投訴後數次前往阿舍食品公司現場稽查，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會同進行現場調查。因當時無法查出膨包原因，故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於現場堆積待銷毀，且無標示製造日期之調味醬包中，帶回醬包研究（僅做

研究探討，亦非針對特定檢驗項目進行檢驗，且本案未接獲食品中毒事件通報，無中毒症狀可供先行評估菌種，故當時未朝中毒菌，如仙人掌桿菌等病原菌進行檢驗）。

2. 期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將檢體進行多次不同培養基之分離探討，較為耗時，且與臺南縣政府衛生局討論分析方向，最後確定污染醬包之微生物係「酵母菌」，研究探討過程均以電話與衛生局聯繫。

3. 臺南縣政府衛生局於 99 年 10 月 5 日將其 9 月 15 日派員抽樣所取得之完整包裝（包含乾麵及調味醬包）檢體寄達南區管理中心（隨後再以 99 年 10 月 6 日衛食字第 0991009104 號函囑檢驗），南區管理中心於 10 月 5 日收到該檢體，為進一步確認該酵母菌之種名及屬名，立即將檢體轉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部，朝酵母菌方向檢驗，進行雙重確認。

(二)改善與處置情形：

1. 本案經深切檢討後，爾後縱使僅為探討原因之分析案，食品藥物管理局各區管理中心應依公告檢驗方法，於規定時程內，提供正式書面檢驗報告予各地方衛生局，勿僅以電話聯繫。

2.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召集該局南區管理中心開會商討，獲致 4 點結論，以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

- (1) 保持檢驗資訊交流。
- (2) 強化檢驗技術。
- (3) 檢驗材料及儀器之整備。
- (4) 加強檢驗品質之管理。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杜善良 黃煌雄 陳永祥
洪德旋 洪昭男 余騰芳
趙榮耀 黃武次 劉玉山
尹祚芊 陳健民 沈美真
李炳南 李復甸 葛永光
程仁宏 高鳳仙 趙昌平
林鉅銀 周陽山 楊美鈴
馬秀如 馬以工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葉耀鵬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吳豐山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王增華 謝松枝 黃坤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林仁堅 林耀垣

邱瑞枝 劉瑞文 連悅容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魏嘉生

王 銑 周萬順 林明輝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0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

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考試院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考試院聲復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8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委員赴日本巡察外館與僑校及訪問相關機關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本院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及高委員鳳仙等 3 委員赴加拿大及美國考察人權機關（構）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0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提：建請審計部每年繼續追蹤複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政戰總局等情報機關之機密專案，以瞭解並督促違

法失職情形已否獲得改善，避免前揭單位以審計部曾前往查核為由，誤認業已通過審核，而事實上仍有違失情形存在，乃由本院調查，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審計部參酌。

丙、主席報告

一、目前審計部在支援協查人力方面與本院配合得非常好，審計人員於審核行政單位之經費支用，如認為涉有違法失職情形，經進一步查核，發現有明確事證後，可比照本院調查報告格式擬具審核報告函送本院處理，屆時可提高調查案件之效率，希望委員於調查案件時多加運用該部人力。

二、本（第 4）屆委員截至本(100)年 7 月底止，任期已達 3 年，雖委員及同仁均非常辛勞，惟本院於某些方面仍無法發揮功效，例如報章報導民眾僱用外籍勞工照顧高齡老人之相關申請程序繁瑣等問題，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思考本院職權之行使如何更加符合人民之期待。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承辦該市大武崙商圈環境改善工程，疑似施工不當，造成工期延宕，不僅浪費公帑，並嚴重影響鄰近商家生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二，函請基隆市政府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報載：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多名公務人員涉嫌利用公共工程採購之機會，向廠商強行勒索回扣，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員林鎮鎮長吳○○，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審查成立。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審計部函報本會審議「95、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

- 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成效見復。
- 四、審計部函報，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每半年將成果彙整見復。
- 五、宜蘭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頭城鎮公所辦理火化場營運管理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見復。
- 六、朱○○君續訴：為桃園縣政府 87 年公告實施「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有違法圖利他人行為，請續查並追究行政責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卓處見復。
- 七、審計部函復，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編制及主管加給支領情形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審計部復函，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各項違失原因、辦理過程、違失人員及因應改進作法見復。
- 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據訴：該市小港區江山街○○號建物之屋主，違法搭蓋違章建築出租牟利，惟該府迄未依法拆除並洩漏檢舉人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 九、據陳○○君陳訴，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警員莊○○舉槍自戕案，該分局涉嫌重製不實筆錄及其遺孀迄未收到撫恤金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發放撫卹金部分，儘速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 十、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內政部前於 85、86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瑞園啟智教養院興建院舍之建物補償費，未依規定繳回；復未按補助契約，積極督促於院舍重建完竣取得所有權後，及時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該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復桃園縣政府：同意展期 3 個月，並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前，將辦理進度彙整報院。
- 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傅○○等陳訴：桃園縣中壢市中原段 896 等地號建地，遭該府於 90 年間逕分割為道路用地及農業用地，造成渠等房屋改坐落於不同區界，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復桃園縣政府：請就貴府函復內容與陳訴人溝通後續復。
- 十二、據鄭○○續訴：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南市政府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 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呂○○君等陳訴：

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臺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北市政府：仍請儘速辦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糾正案之第四季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將貓纜系統營運情形及塔柱監測結果繼續按季見復外，並詳予說明 T4 塔柱之安全性。

（修正本案第 3 頁第 3 行：決議 1 之「1」字刪除）

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及修正後會議紀錄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彙整表及附表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十六、花蓮縣政府函復，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林○女士等所有土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花蓮縣政府：「仍請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關於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函：為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聯盟控訴行政單位漠視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議題，請本院積極協助釐清真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十八、高○○君續訴，為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於 78 年間辦理淡水區興福寮段 173、174、192-3 地號等土地移轉登記

錯誤，經判決及協調仍未能處理，現地上建物已在新建中，盼請協助處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件，前經本院調查竣事，並將調查意見函復在案。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台端本次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如有具體之新事證，請再行提出，俾便辦理，惟若再行提出之書狀仍無新事證者，本院依前揭辦法規定，將不予答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改制前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辦理臺中縣大肚鄉大肚段 199-9 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錯誤，致重測前後面積嚴重不符，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暨陳訴人陳華昌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督飭清水地政事務所賡續協調處理，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且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怠失乙案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李○○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

並無臺灣省行文報請經濟部核定之過程證據，亦無經濟部據為核定之公文，未能證明上開用地，確已依法完成水利用地劃定之公告，則本徵收案係屬無效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另敘明爾後所訴若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不再予以函復。

二十二、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賴○○等陳訴：所有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 282-1 地號等 4 筆土地，該府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經屢次報請開工，詎遭否准迄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宜蘭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立法院劉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孫游○○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前經本院調查，惟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縣政府遲未妥善處理，致未受合理之補償等情案，及陳訴人續訴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六、後段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委員劉○○國會辦公室。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且所屬相關單位發生火災，未對失火原因及起火責任詳加調查，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該署於 88

、89 年間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測，並由相關地方政府分級列管追蹤改善在案，惟迄今山坡地住宅社區仍存有安全疑慮，影響相關住戶權益及公眾安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發布不實調查結果、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有關警察風紀問題列為中央巡察之重點事項，以觀後效。

二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關於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歷年承辦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人員，非為專業職系人員且不諳相關業務法令，致該公所辦理觀光遊憩用地續租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八、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二十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所長姜○○偵辦網路援交案，執行過程涉嫌不法；又該局疑包庇不處分姜員，均涉有違失等情案，議處相關人員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有關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315 地號等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修復案，副本送院；另據翁○○等陳訴：坐落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爭議等情案。（9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復函部分，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該府撤銷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擬辦重劃範圍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據朱○○君陳訴：該府 87 年公告實施「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損及權益等情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桃園縣政府將協商之結論函復本院後，再行續辦。

三十三、呂○○君等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傅○○君等陳訴：渠等先人安葬於該市富德公墓基地，並有該府社會局核發埋葬許可證，詎該府殯葬管理處竟要求遷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內政部函復，據訴：原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公司間損失補

償事件，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函復，據訴：前臺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組員廖明保自 90 年起，侵占其保管之鄉民代表健保費及詐領農會公庫存款案，業經法院判決定讞；惟該會迄未依規定核處相關人員責任，並陳報審計室核定財務責任，涉有稽延懈怠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七、葉○○君續訴：渠所有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296 地號等 4 筆土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為林○○君等陳訴：其坐落該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489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公告徵收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內政部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而未依限施工之建造執照，仍予有效之認定，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均有怠失案，爰請准予寬延期限 2 個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期，並請如期將檢討改善結果見復。

四十、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調查，內政部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

標準」，有關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違法犯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相關規定，及警察人事獎懲制度，似有未盡周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督飭內政部警政署儘速研修「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配套，並落實考監機制。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發情形，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責任，經通知南投縣縣長查究處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有關撤回行政執行後延宕處理追繳事宜乙節，函南投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將溢發補償費後續追繳情形函復本院。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二、黃委員煌雄提：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衍生後續追繳困難，滋生民怨，復未依法保存未了債權憑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均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三、余委員騰芳調查，據盤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未採納該公司提案，逕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392-14 地號等土地（即帆石地區「停十三」停車場用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四、余委員騰芳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徵收停 13 用地計畫面積，與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面積差異超過 50%，遠高於墾管處自承之合理誤差範圍；且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71 年間公告生效後，歷經二次通盤檢討，甚至於 99 年底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計畫書草案內之面積仍為 0.31 公頃，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竟稱該面積僅供參考，內政部身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疏未詳審，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四十五、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張○○君陳訴：渠前向行政院等有關單位陳情，希政府為民主老兵設立

專責機構，或將其納入照護撫卹專責輔導體系，或就其史跡籌辦「扛轎者無名英雄博物館」陳列，或設置「民主忠烈祠」就其遺體安葬於國家公墓等，詎行政院迄未對民主老兵之晚境及奉獻予以重視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審慎研酌修正調查報告。

四十六、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洪○○君等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員偵辦渠等涉犯加重強盜罪案件，疑以詐欺、疲勞詢問等不正方法，迫使渠等製作不實之調查筆錄，侵害人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處改善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七、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且本案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與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復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出面勸說陳訴人等於

調查筆錄簽名，有違相關法令規定；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八、沈委員美真、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許○○陳訴：無戶籍國民黃○○，出生於巴拉圭，父母親均為台灣人，年少返台迄今，仍未設有戶籍且未領有國民身分證，流離失所，損其人權甚鉅。本事件凸顯相關行政機關對於無戶籍國民之處置，似有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及司法院參考。

三、調查報告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辦。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九、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陳○○陳訴：內政部同意「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變更組織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疑有侵害原會員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洪德旋 程仁宏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鄒○○君陳訴：請派員調查臺北市正義國宅舞弊案云云。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所陳尚難認有新事證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且本案已逾三年之覆查期限，依規定不予覆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臺灣省政府函送：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前課長黃○○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施、黃 2 員涉有違失部分，已另案處理。（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審查成立彈劾案，並移公懲會審議中）。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氣爆案甫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間糾正在案，詎未滿 2 個月，該廠再於 99 年 1 月 8 日發生第 3 起氣爆災害，究各權責機關有無確實檢討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本院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每半年將執行、督導及檢討情形函送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等災害頻傳之已利用既有建物設廠營運中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該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針對該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又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該廠火災現場刑案偵查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亦有監督不周，上開機關均有違失糾正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核提意見(一)、(二)、(三)，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桃園縣八德市嘉慶塑膠有限公司工廠長期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氣，未能有效改善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公告後，送本院參考。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民眾續陳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核定嘉慶塑膠工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為 24 小時連續操作，嚴重污染，應取消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令其停工等情；另據訴：嘉慶塑膠工廠一再被檢舉排放廢氣，經縣環保局多次檢測，亦符合標準，因檢舉人不理性陳情致生困擾云云。(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賡續督導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妥處嘉慶塑膠公司環保陳情案，必要時，允協助桃園縣政府依公害糾紛處理法召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並將調解情形函復本院參考。

二、嘉慶塑膠有限公司陳訴部分：(一)函復陳訴人，有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民眾陳情，依權責執行環境稽查、取締，本院予以尊重，至所稱環保機關疑不當迫使停業情事，請提供具體事證俾憑查明；另為有效處理公害糾紛，建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向桃園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以平紛止爭，並維雙方和諧。

六、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民國 98 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機關(構)涉有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內政部等各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及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每半年將處理情形查復。

七、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督促內政部暨桃園縣政府儘速處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99 年下半年「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及「勞工委員會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執行成果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間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截至 99 年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本案相關機關缺失之檢討改進情形，併入南寶化學工廠第 3 起氣爆災害糾正案持續追蹤。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於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即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部分縣市政府長期以來，未能重視社工人力合理配置，積極妥謀解決方案等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新竹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高鳳仙 楊美鈴 葉耀鵬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各方人士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斲傷政府威信，核有失當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送，該局清查所屬各清潔隊有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等情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洪德旋 程仁宏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林○○等續訴：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 108-208 地號等 22 筆土地長期供省道台 3 線及台 4 線使用，迄未辦理徵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縣政府儘速與陳訴人協調處理，並將協調結果於二個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

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未結部分擬予結案存查，有關內政部、交通部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行政院每半年定期管考追蹤並函復說明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陳○○販毒案，涉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執行應予究明等情案，經內政部續函報 99 年執行反詐騙工作項目與成效補充資料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白○○君續訴：為南投地政事務所就南投市光復段 1009 地號土地分割處分，對白子張等應被繼承持分土地部分，未允依民事判決意旨登記，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洪德旋 程仁宏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續訴：請求協助歸還劉公地所有座落金門縣金城鎮古崗村段 117 地號等土地，並指陳該縣地政局人員將原劉公地所有之古崗村段 401 地號土地，登記為他人所有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函復，據連江縣議會曹議員以標陳訴：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爭議案件，迄未獲妥適處理與解決，損及人民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黃武次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之辦理情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99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及就業歧視受理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分析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調查意見五之(二)、(三)，八等部分併案存查；核簽意見二之調查意見五之(一)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3 時 1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黃武次

請假委員：洪德旋 程仁宏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土地開發利用、河川整治、旅宿業者營業許可之管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並於年底汛期後彙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併本案下半年之改善執行成果彙送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該鄉公所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 100 年 4 月 14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允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提高決策機制邀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並就審核意見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三個月內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列席人員：余騰芳 陳健民 周陽山

趙榮耀 趙昌平 高鳳仙

洪昭男 馬以工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辦理民國 91 至 95 年度一般住院病患醫療欠費之催收作業，延誤追償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報載，坐落臺北市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相關承辦人員疑似官商勾結賤賣國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健民提：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

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146 巷前菸酒公賣局眷舍國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辦人員疑似官商勾結賤賣國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另案糾正，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該部檢討改進並查處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及臺北縣、新竹縣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吳○陳訴：新竹市農會、勞工保險局否准渠依規定申辦「農民健康保險」退保並加保「國民年金保險」案，損及權益等情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陳訴人及新竹市農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執行高屏溪行水區高灘地查處計畫，預定將該流域魚塢列為三年期程拆遷計畫，惟未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致影響該區養殖業者生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潘委員○○、蘇委員○○及廖委員○○（副本均含調查意見）。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迄未界定「保健食品」之名稱與管制類別；長期漠視「保健食品摻雜西藥」之嚴重問題，且追蹤抽驗不力與稽查無方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定期（每年 1 月底前）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函請衛生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民國 100 年全年之辦理情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十、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浚淤成效，暨各水庫管理機關所轄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等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表列之核提意見，函請經濟部再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十一、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諸項辦理方式，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該衛生署於文到一個月內再行翔實說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災民遺體安置、災區廢棄物清理及防疫等工作，相關單位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請

所屬將各機關 100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統一彙整見復。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有關於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並無排富條款，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病管理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又該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秘書長函報，本院因調查案件需要，分別於 99 年 11 月 17、18 日赴金門地區、100 年 1 月 6、7 日赴馬祖地區實地訪查，經據該兩地區反映離島建設亟待辦理之事項，業據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彙提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秘書長函，分送本院監察業務處及各相關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供做中央或地方巡察之參考。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與日本四大商社勾結，壟斷台灣液化天然氣運送市場，牟取暴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10 存。

十八、余委員騰芳調查：據經濟部函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前經理楊○○，任內督辦「台水公司六區

處排水道路工程」、「台水公司六區處水土保持道路排水工程」及「南化水庫周邊水源水土保持及綠美化工程」等 3 件工程招標案，涉犯圖利及洩密罪嫌等應予懲戒之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追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楊○○之行政違失責任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九、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渠等緊臨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概以電磁波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安全限值 833.33 毫高斯為由，未為妥適防護處理，長期恐危害居民健康；另行政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僅只 10 毫高斯，卻編列概算施作電磁波遮蔽工程，似損及政府威信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部分參酌沈委員美真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辦理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十、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提：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列席人員：周陽山 高鳳仙 趙昌平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八組（巡察雲林、嘉義縣市）移來，雲林縣政府函復地方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就該縣有關斃死豬管理之相關問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1 函復雲林縣政府。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2 函請行政院參酌逕復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報載進口美國牛肉驗出國內公告禁止使用之動物用禁藥瘦肉精，疑流入市面；且國內少數不肖業者亦違法販售使用瘦肉精於鵝、豬等禽畜產品，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政府權責機關對於瘦肉精之原料來源流向管制、禁藥稽查作業、藥物殘留檢驗等工作有無嚴格把關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程委員仁宏意見，於調查報告第 18 頁最末行茲以附表 1 後加「雲林縣違規」5 字；另參酌沈委員美真、錢林委員慧君意見（即瘦肉精對人體的危害情形）做文字補充後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五、影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又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而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四、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5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5738 號釋令未敘明其施行及生效日期，疑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等相關規定，致使人民權益受損，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 46 頁第 6 行 100 年 3 月 11 日改為 100 年 4 月 15 日；大法官第 00 號解釋均改為司法院釋字第 00 號解釋；第 49 頁第 17 行「…不可謂不重大」後增加「尤涉及人民居住及處分財產之自由」；第 56 頁倒數第

5 行「…其目的雖為『避免農地建地化且保護優良農田供農業生產使用目標』…而立即修法」，改為「在法制上極欠周妥，作法上且未達到本院 99 年 9 月 16 日及 99 年 10 月 11 日兩次之糾正意旨，更無法有效保護優良農田供農業生產使用之政策目標，應切實檢討改進。」並請參酌陳委員健民、劉委員玉山、馬委員以工、高委員鳳仙、劉委員興善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列席人員：余騰芳 趙昌平 高鳳仙

洪昭男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據訴：渠等原係臺北市政府拆遷基地住戶，因行政瑕疵於 89 年方補列為遷建基地，致辦理讓售事宜，損及權益，相關機關之處理方式是否適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修正完成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列席人員：余騰芳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
調查：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際到檢
率偏低，不合格率偏高，又相關改善措
施仍未能有效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控管
空氣品質成效不彰，主管機關有無疏失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
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
審酌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
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武次

列席人員：周陽山 趙昌平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負擔健保費
補助款爭議，未能有效解決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說明
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不當終止該縣吉安鄉
吉安段○○○○地號等 11 筆國有耕地
租約，且該府未確實執行拆除違章情事
，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69 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陳永祥
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影附核簽意見二之項次四及五，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據訴，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投資之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及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未為利益迴避，涉有違反旋轉門條款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經濟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葛永光
黃煌雄 沈美真 余騰芳
錢林慧君 馬以工 陳健民
李炳南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2 月 22 日巡察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閱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報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五股至楊梅段高架路段，疑因設計不良，導致支撐高架路面 119 根橋墩基座之『井式基礎』鋼筋不足，影響結構支撐強度，恐有危及高架路面安全之虞，相關規劃設計審核等有人為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觀光局暨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劉委員玉山、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杜委員善良、馬委員秀如等發言意見，送請調查委員參酌修正報告內容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行政院函復，交通部及所屬高公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未盡合理，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請所屬再檢討改進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未能修正鐵路法令，致高鐵駕駛失能之通報時機、事項不符現代鐵路管理所需；高鐵局未提高對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及督促其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將 100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審核意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 七、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關於國內有線電視收視費收取標準，由各地方政府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後施行，惟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之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 八、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設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復新北市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併案結案存查。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99 年 7 月 4

日發生監試人員忘記考試日期，致延誤考試時間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第三項大客車車身結構安全及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之後續辦理情形，暨補充資料。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安全及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以及相關配備之安全問題（例如後視鏡裝置），迄未能解決，攸關民眾生命安全，值得重視，有立案調查之必要，爰推派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調查。

二、有關遊覽車淘汰機制，涉及總量管制措施，導致新牌照取得不易等，對於交通與旅遊安全影響甚鉅，相關措施有無檢討改善之必要，本會允宜重視，並有查究之必要，推派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之辦理過程存在異常或重大缺失，核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行追蹤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有關南瀛生技研發大樓第一期工程經費尚未完成結算乙節，仍請審計部續行追蹤了解，如有不忠不法、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再依

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69 條規定辦理。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桃園航空站對於中控中心人員行為失檢事件，未依法妥適查處；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既無綜理指揮監督之機制，又無歸責之管考，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報載國內道路路面品質不佳，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與權益等情乙案，補陳高雄市政府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四、據訴，有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拆遷爭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十五、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並請就所屬高雄市審計處協助本院實地履勘及訪查抽測之辛勞人員，酌適敘獎。

四、調查報告全文（隱匿協查人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六、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提：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未督飭所屬落

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爭取中央補助於前，事後亦未善盡內部協調整合能事，即倉促招商建置 Taiwan Money 卡電子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任由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嚴重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該等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貿然擴增計畫規模及補助經費，責由該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決策草率且期限緊迫，致未能妥善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形成兩套票證系統併行競存亂象，該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督導協助之積極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七、杜委員善良、李委員炳南、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屏東機場及恆春機場自啟用迄今，營運績效欠佳，使用率甚至未及 1%，幾近閒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抄本案調查報告送本院另案調查國內機場使用效能案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杜委員善良、李委員炳南、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洪委員德旋提：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因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致政府投資效能不彰；又卻坐視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丙、臨時動議

一、劉委員玉山提：邇來媒體報導指出，陸客來台人數日漸增加，有關陸客觀光品質，包括觀光景點、住宿、購物、交通安全等，遭遇許多不平等待遇，雖然已陸續改善，究非屬現代化國家的作為。本會應表示關切，是否立案調查？日前續發生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件，昨天又有遊覽車撞山壁意外，種種問題對於國家整體形象傷害甚鉅，大陸方面亦頗有微詞，交通部與觀光局就此須加強檢討改善，本會並宜密切注意相關問題之後續發展。

決議：有關陸客來台觀光品質等相關問題，本院已立案調查中，俟該案調查報告提出後再行處理。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鐵雲林段地層下陷乃高鐵行車安全最大隱憂，且攸關乘客生命安全；又報導顯示，高鐵始終無徹底解決方案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針對本院調查意旨，確實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再為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沈美真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武次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0 年底前查復如下事項：

（一）榮電公司與日管處有關本案工期及結算等仲裁辦理情形？

（二）榮電公司對亞新公司及其他下包商之求償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余騰芳
陳健民

請假委員：尹祚芊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疑監工不力，放任業者違法，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似未重視問題輕忽處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南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提：交通部

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渣（石）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復針對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鉅額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部分：

(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二)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中鋼前董事長林○○有無涉及刑責部分，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三)函請經濟部就投資高鐵之相關公股管理機關涉有失職等情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部分：影附復函及附件送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案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參考。

三、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電信事業提供大量門號予電信用戶，以販售予廣告刊登者張貼違規小廣告等情

乙案，100 年第 1 季統計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檢送「非法
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99 年第 4 季（
10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
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 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
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案之
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
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全國遊艇港之規
劃建設、經費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
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
所屬續為處理，並將 100 年 1 至
12 月全年處理情形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兩岸直航屆滿周年，惟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航空公司間有無聯合壟斷票價、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怠忽職守，及相關法令的適用問題，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復函部分：函復該會准予結案存查，未來宜落實並經常辦理。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復函部分：函復該會准予結案存查，並請經常辦理，以健全法制並落實相關業務協商、宣導及研議事宜，俾維票價公平合理及全民福祉；處分書影本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對兩岸直航屆滿兩年惟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楊美鈴 陳健民 趙昌平
 葛永光 馬以工 程仁宏
 洪昭男 陳永祥 劉玉山
 周陽山 洪德旋 李炳南
 錢林慧君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馬委員以工移來，原調查「據陳全得君陳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劉穎芳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12145 號渠

告訴黃保憲、簡委員妨害自由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誤載『不得再議』；又該署趙期正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31413 號被訴誣告案件，偵訊時未通知辯護人到場，又誤向高雄戒治所借提，損及權益等情」案，業經簽結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三、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移來，該會為瞭解政府或公務員有無違反人權之舉措，請本會視實際需要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及桃園少年輔育院時，會同辦理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27870 號王獻樟偽證案件，疑似延宕偵辦期程，及收受再議聲請狀後未能即送分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議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未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依核簽意見辦理。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偵查庭設置受訊人電腦螢幕是否妥適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續報具體改進及推動修法之情形。

四、據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明知渠非為慶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仍逕行強制執行及聲請拘提管收，致身心受創，不得不允諾擔任該公司之債務保證人與提供物保，該處始同意停止管收，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曾勁元君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鈺銘，對渠承辦被告張瑋津所涉刑事案件，涉有違法關說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再行說明見復。
(二)有關「張瑋津與司法人員不當聯絡，電話監聽之錄音及譯文相關資料」乙節，移請監察業務處向臺灣高等法院洽調影本後依規定處理。

六、法務部函復，該部行政執行署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有欠覈實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就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七、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黃詩婷君陳訴：黃邦男及吳邦仁被訴涉犯詐欺罪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在案；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遲誤上訴期間，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詳查事證，率改判被告有罪，損及權益等情；究臺南地檢署及臺南高分院偵審本案有無失當，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核簽意見辦理。

八、法務部函復，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該部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臺灣宜蘭監獄未能覈實認定受刑人藍金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未依法送交適當處所，且草率認定渠之病情已達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再犯竊盜等罪；法務部對監獄之拒絕收監未建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對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明光因未積極處理本院交查陳義欣君陳訴案，處事失當乙節，經法務部核定申誡一次，並副知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審計部函復，本會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依規定並積極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業，獲償率偏低乙節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二、許文彬律師代理曾文錡君陳訴：有關曾文錡被訴貪污案件，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逾期上訴，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99 年度巡察該院之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黃美雲君陳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與盧有參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違法判決，影響權益甚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馬委員以工、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報載：邇來司法風紀弊案頻仍，凸顯司法（含檢察）機關內部各級政風單位之內控機制已然失靈，法務部政風司暨所屬政風單位就內控督導及執行有無行政懈怠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十六、馬委員以工、劉委員興善提：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有悖，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十七、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蔡國家等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43 號渠等被訴強盜案件之刑事判決，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十八、葛委員永光調查「據程新勝君陳訴：渠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佳里榮家主任，79 年間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355 號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其判決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調查報告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上網公告。

十九、法務部函復，司法人員職務官舍及眷舍以占用為名追討，是否逾越合理之手段，及要求遷讓是否給予相當補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並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本案陳情代理人劉國興君。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陳永祥 李炳南
周陽山 黃煌雄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法務部（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內政部（副知陳訴人）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葛永光 陳永祥
洪昭男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陳昆明，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陳昆明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討改

進見復，並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軍北投醫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昆明刑後 2 年監護處分時，雖認為其係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不適合住院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卻因陳昆明在監護期間出現行為問題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據實陳述陳昆明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昆明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等事實，單憑醫院之建議草率向高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昆明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監護處分，於 99 年 10 月間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法務部函復，臺北看守所經營之華光社區占用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積極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處理成果填具排除非法佔用執行情形表函報本院。

四、司法院函復，各法院處理卡債族事件，未能依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致裁定更生與清算之案件比例偏低；復對於條例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未能有合理之統一見解，涉有剝奪卡債族生存權之違失等情乙案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錢林慧君 黃煌雄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秀如

主席：劉興善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沈順成君等陳訴：渠子至宜蘭縣礁溪鄉「名人旅館」浸泡溫泉不幸發生休克，業者延宕救護致死，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竟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又宜蘭縣政府迄未

將該旅館附設之違建溫泉池依法查報，勒令停止使用，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0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633	39	19	3	-
2 月	1,268	28	13	1	-
3 月	2,116	48	11	4	-
4 月	1,682	38	12	2	-
合計	6,699	153	55	10	-

二、100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4	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1 年起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設計畫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有將近七成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甚至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迄仍掛零，計畫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又恣意擴大民間參與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迄 99 年底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 0.48%，尚不及第三期計畫所訂 97 年底前提升 5.5%之目標；且因污水處理廠選址不當或與污水管網建設時程無法配合，導致全國完工 1 年以上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100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320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浪費公帑損及施政形象，確有怠失。		
45	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又該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另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警議，相關行政作為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100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8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6	臺北市警察局長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上至偵查隊隊長下至警員，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等地收受賄款，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察局長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100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090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100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880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8	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復對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亦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	100 年 4 月 2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6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延宕，商場經營績效欠佳；又疏未查明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且計畫預算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		
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未予督導查核；又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全，並戕害機關公信力；且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之裁罰作為等情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4 月 2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9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0	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並怠於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校內缺乏溝通聯繫，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該校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1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藉工程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部分車輛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助該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前揭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由該局之車輛使用人逕洽民間工程承包商領取，再由該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致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且該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本院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該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4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15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2	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	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35 次	100 年 4 月 14 日以院台交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	會議	第 100253008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國道 3 號 3.1 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調查報告，本案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間存在一夾角差異，且真實滑動剖面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交通部針對「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至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外，屬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者，卻未實施相關巡查，均有未當。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100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8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4	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又檢討該等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100 年 4 月 14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7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5	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	100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02630073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0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9	吳宗憲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迄今）。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台幣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	
10	施仁興 黃瑞生	花蓮縣衛生局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96 年 11 月 16 日退休）。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薦任第 9 職等（96 年 12 月 3 日退休）。	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3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

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關係企業南亞公司嘉義二廠發生大火前，未確依該會函頒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災後亦未將該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復未主動告發該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該會則迄未建立完備之監督考核機制，致無以勾稽查核所屬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有無分別確實執行檢查職責及落實自主管理。又，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分別未依規定撰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執行火場刑案偵查作業，嘉義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糾正「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實地視察真愛碼頭至蚵仔寮漁港觀光航線航程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園區籌備處，瞭解藍色公路業務規劃及營運情形、藍色公路觀光航線之可行性、航運安全措施、運具適航性、觀光景點及在地資源串連等問題，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決標施作情形，並關切該市各大型演藝廳啟用後相互排擠易肇生「蚊子館」，及藝賞人口培養、文化紮根等議題。（巡察日期為 3 月 3 日至 4 日）

7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瞭解我國推動醫療外交情形、中泰合作案之始末、我國駐外技術團之工作績效及其面臨之困境，以及海外志工招募與管理問題等議題。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案。

前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 92 年 SARS 疫情急速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 SARS 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5 月 7 日出貨之 N95 口罩 11 萬 2,800 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 5 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糾正「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

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舶甲板撕裂落海，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均核有違失」案。

-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該監兼任醫師楊○及跟診護士劉○如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實地視察臺南都會公園瞭解博物館興建工程進度及發展效益、永康與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現況及招商情形、臺灣鹽業博物館委外營運情形、台 61 線七股路段路基爐渣回填情形、柳營

科技工業園區與環保科技園區開發現況及招商情形、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生態保育成效，及參訪烏腳病醫療紀念館，瞭解當年烏腳病醫療情況。（巡察日期為 3 月 9 日至 11 日）

-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之執行計畫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解約，並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其後又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案。

- 11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空軍官校、軍史館，聽取簡報，瞭解該校養成教育辦理成效，並實地視導 AT-3、T-34 軍機現況。

14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前彈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卸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南投縣及彰化縣巡察。實地視察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彰濱工業區及彰化火車站，就廬山溫泉地區北側邊坡母安山岩盤滑動之災害預防及相關監測、預警系統，防災復建計畫及遷村規劃，及工業區管理、鐵路高架規劃、八卦山風景區觀光產業推動、國光石化開發案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14 日至 15 日）

15 日 日本監察使研究學會理事外山公美教授到院拜會，雙方就彼此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尚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對現行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清理管制，不切實際，且未妥適處理國內不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窘象，造成廢鉛渣及鉛集塵灰依法處理障礙，終至不法情事迭生；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妥善處理轄境內廢鉛渣非法堆（棄）置廠房清理改善，致生民怨訾議，行政效率顯有不彰，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鉛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鉛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嗣處理三江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大幅縮

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又於 99 年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卻調整其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且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未依原預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完成搬遷，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鎮民權益，更損及政府形象，均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建國一百年監察檔案展開幕典禮暨愛心音樂會。（展覽日期為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彈劾「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

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

前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立約時未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蒙受高達新台幣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潘文炎、廖惠貞各降貳級改敘。李正明降壹級改敘」。

17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8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0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案。

21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實地巡察大里運動公園兒童親水區及地下停車場閒置改善情形、健民橋重建工程進度、豐洲工業區廠商進駐、大甲溪堤防防洪工程、后里家具回收再生館使用狀況、綠川分洪旱溪排水整治工程辦理情形等。（巡察日期

- 為 3 月 21 日至 22 日)
- 22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情形，實地瞭解和平溪橋辦理現況，並關切此路段規劃設計是否足以因應地震所造成的複合式災害，且就施工工法、避難空間、砂石車、外包廠商等多所詢問。巡察蘇澳港分局業務，對於該自由貿易港區進駐之必翔電動汽車公司及國際超能源高科技公司等綠能產業頗多期許。另巡察宜蘭氣象站，針對國內海嘯地震預警措施及因應核安相關作為等詳為關注及提問。（巡察日期為 3 月 22 日至 23 日）
- 23 日 舉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舉辦日期為 3 月 23 日至 26 日）
- 彈劾「何雍堅於 93 年間卸離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案。
- 28 日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臺南地區司（軍）法機關及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關切外役監獄使用率偏低、案件偵審正確性與維持率之提昇、候保室設施應顧及人權，及酒駕案件一罪不二罰之執行情形，並對國家公園劃設涉及民眾權益之協調溝通、濕地生態環境保育、濕地保育法令及制度、黑面琵鷺數量減少原因等問題，提出建言。（巡察日期為 3 月 28 日至 29 日）
-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及宜蘭縣巡察。實地巡察基隆市瑪陵遊客中心暨周遭休閒步道、宜蘭縣礁溪溫泉遊客中心及蘇澳鎮南方澳，瞭解休閒農業園區規劃、溫泉水權管理、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情形、南方澳梅姬颱風災後山坡地、學校等復建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9 日至 30 日）
- 30 日 舉行 100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 前彈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實地巡察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及辦公廳舍更新等辦理情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包含中油公司台中廠、財團法人車輛測試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含低海拔試驗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等，瞭解中油台中廠設施及天然氣製程概況、車輛測試及研發狀況、臺灣特有生物如台灣黑熊、蛾類及蕨類等保育概況及種苗改良繁殖業務推動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